
業 務

概覽

我們於香港從事為眾多不同類別的客戶提供紙品印刷服務。透過我們位於香港的廣泛銷售渠道、完善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生產設施，我們向客戶提供便捷、快速及優質的印刷服務，從提供訂制產品的設計工具及軟件到多種印刷及加工服務，以滿足其多樣化的需求。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多種渠道方便客戶落單印刷，憑藉其採用之資訊科技及印刷專門知識／技術，客戶可就不同數量的印刷靈活落單。

我們為香港領先印刷服務供應商。根據歐睿的資料，於二零一二年，就印刷服務的客戶價值花費而言，我們為香港五大印刷公司之一並具備零售渠道的最大印刷公司，其市場份額佔該年香港所有印刷公司提供的印刷服務的客戶價值花費約2.9%。根據歐睿的資料，於二零一二年，我們亦為於香港擁有第二大門市的印刷公司。

服務

我們的印刷服務根據紙品的種類可大致分為廣告印刷、精裝圖書印刷及文具印刷。廣告印刷包括(其中包括)印刷餐枱紙、餐牌及宣傳單張。精裝圖書印刷包括(其中包括)印刷騎馬釘(於紙張對摺後固定書脊的釘裝)或膠裝(即用膠水或黏合劑將書芯釘裝)或線膠裝(即用線將書芯釘裝)書刊。文具印刷包括(其中包括)印刷咭片、信紙、信封、紙文件夾、發票及貼紙。我們向喜好獨特及個人化產品的客戶提供我們開發的設計工具及軟件，並提供多種加工選擇，如局部UV(即於紙張上光油)、燙工(即於紙上燙上燙金模具或彩色顏料)、擊凸(即於紙張表面製造立體圖像)及過膠。為擴展我們提供的服務，我們亦提供其他服務，包括原子印及水晶獎座製作，其可根據客戶的不同要求進行量身訂做。

銷售渠道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交通便利的地段經營合共15、17、17及16間門市，客戶可取得我們的服務資料、提交設計、落單、付款及領取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擁有13間「e-print」門市及三間「Invoice」門市。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門市的訂單收益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約47.2%、43.8%、40.1%及39.1%。

業 務

除門市外，我們維持多個用作銷售及推廣用途的網站，即 www.e-print.com.hk、www.e-invoice.com.hk、www.design-easy.com 及 www.photobook1010.com，客戶可從該等網站取得有關我們的服務、交付時間表及定價的資料。「e-print」(customer.e-print.com.hk)及「設計易」(www.design-easy.com)網站亦有網上自助落單平臺，客戶可登錄這些落單平臺，完全自主地在這些平臺落單。需購買訂做產品的客戶可訪問「設計易」網站 www.design-easy.com，該網站可為大多數文具產品提供模板及易於使用的設計工具型。鑒於互聯網零售的便利性及靈活性，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網上自助落單平臺收到的訂單分別約佔總收益的31.8%、36.1%、35.2%及36.4%。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門市及網上自助落單平臺外，我們亦收到客戶以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落單。

生產設施

我們主要於香港觀塘的工場進行生產，總可銷售面積約為47,100平方呎，大部份的生產工序由我們的綜合資訊系統、eprint管理系統監控。我們相信，較香港境外擁有生產設施的印刷服務供應商而言，我們於香港境內的生產基地可使其有效地為香港客戶提供快捷的印刷服務。我們配備有先進的、操作高度自動化的柯式印刷及其他數碼速印機器。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於該相關期間，以印刷工序所涉及的印刷機器的印次計算，我們的生產設施於相關期間的產能合計分別約為234,600,000印次、261,400,000印次、310,100,000印次及103,500,000印次，同期使用率分別約為71.5%、74.6%、71.4%及76.5%。有關我們年產能、使用率及計算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產能」一段。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現今的成功及未來增長潛力歸因多種競爭優勢，包括以下：

我們為香港領先的印刷服務供應商

逾十年運營歷史期間，我們透過其廣泛的銷售渠道向客戶提供便捷、快速及優質物有所值的印刷服務及多種印刷品的印刷服務。透過多年努力，我們已成功於香港建立其聲譽及行業認可。舉例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獲授2012香港工商業獎：生產力及品質獎、2012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最佳商業系統(中小企業用)銀獎及2011香港服務品牌大獎，其證明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出色的服務質量。有關我們的成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榮譽」一段。

業 務

近年來，憑藉其市場地位及優質服務，我們已成為香港領先的印刷公司之一。根據歐睿的資料，二零一二年於香港註冊登記的印刷公司約為3,750間，於客戶價值花費方面，我們為五大印刷公司之一及於香港擁有零售渠道的最大印刷公司，其市場份額佔該年香港所有印刷公司提供印刷服務客戶價值花費的約2.9%。我們認為，其領先的市場地位、香港印刷行業的整體增長趨勢以及市場整合的發展可為我們提供難得的機遇，使其進一步增加其市場份額及長遠把握其他的市場機會。

我們提供便捷、快速及優質的印刷服務。

我們認為其便捷、快速及優質的印刷服務可為客戶提供靈活性，我們認為其對於香港印刷市場保持競爭力及領先地位至關重要。

便捷的落單至印刷服務

我們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從落單到印刷的便捷印刷服務。喜好面對面服務的客戶可選擇透過到訪我們於香港的門市，員工可隨時為其服務，完成整個落單過程。我們亦於「e-print」及「設計易」網站建立網上自助落單平臺，該等平臺設有所有主要印刷服務及在線下單特性，其設計的網站界面旨在使落單過程簡單、直接。客戶只需使用其電腦透過選擇印刷服務類型、選擇產品特點(如紙張質量、數量及交付)及加工選擇，上載其產品設計及付款，即可於自助平臺落單。客戶於落單過程遇到任何困難，我們指定的客戶支援團隊樂意協助客戶並解答客戶的疑問，從而以增加客戶滿意度及服務價值。

快速優質的印刷服務

我們透過投資於將主要業務運營整合、電腦化及標準化的資訊科技鞏固其便捷的印刷服務，因而我們能夠快速有效地處理大量的印刷訂單。我們的eprint管理系統有自動接收、整合及滙集多項相似印刷參數的印刷工作成為打稿，從而使本集團能有效地印刷大小印刷訂單。印刷工作匯總及排版後，樣張將以電子格式發送至生產設施進行印刷，我們主要的印刷設備與eprint管理系統結合，因而我們可以實時監控生產環境。此外，我們於香港進行生產，可高效地為客戶提供快速的印刷服務。視乎印刷工作訂單的類型及複雜性，印刷產品一般可於我們確認落單後一至兩個工作天領取或交付，我們亦提供快速印刷服務，確認的印刷訂單可於六小時內完成(從訂單確認到包裝)。為可一如既往地提供優質的印刷服務，我們使用德國及日本進口的高度自動化印刷設施及先進的色彩管理設備，從而可確保打印至印刷的顏色質量及減少錯誤。為及時交付產品，我們聘用專業的快遞公司於一天內(正常情況下)將產品由生產設施交付門市或客戶指定的地點。

業 務

我們擁有廣泛的銷售渠道。

我們已於香港建立包括門市及網站的廣泛的銷售渠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運營13間「e-print」門市及三間「Invoice」門市，均鄰近交通設施，如公共交通或港鐵站沿線。我們亦維護四個用作銷售及推廣用途的網站，即www.e-print.com.hk、www.e-invoice.com.hk、www.design-easy.com及www.photobook1010.com，客戶可獲取有關我們的服務、交付時間表及定價的資訊。有印刷需要的客戶可於任何一間門市或透過載有網上自助落單平臺的網站customer.e-print.com.hk及www.design-easy.com完成落單過程。客戶亦可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落單，其將由我們客戶支援團隊處理。

我們認為，其廣泛的銷售渠道使我們能接觸廣大客源並能增加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心。客戶可一周七天一天24小時全天候使用我們的網上自助落單平臺，而無營業時間及地理位置的限制，我們認為，其可為客戶提供便捷性和靈活性並能增加其使用我們服務的頻率。另一方面，對於技術不嫻熟的用戶或喜好面對面服務或有特定說明的客戶，可透過門市及其他銷售渠道為其提供落單，以便其便捷地使用我們服務。此外，整合使用不同銷售渠道有助於盡量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增加市場滲透率，我們已充分準備捕捉出現的新市場機遇。我們亦認為，門市網絡的數量及地理覆蓋範圍會為潛在競爭者造成進入門檻，並令我們現有的競爭者承擔重大資本開支。

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就多種印刷品提供印刷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廣泛的印刷服務以滿足其多樣化的需求。我們的印刷服務包括廣告印刷、精裝圖書印刷及文具印刷，其範圍涉及多種紙品，如咭片、宣傳單張、餐枱紙、書刊、紙文件夾、發票、信紙、信封及貼紙。我們亦提供包括原子印、水晶獎座製作在內的其他服務以增加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透過選擇紙張種類、數量按標準尺寸印刷紙品，並為其提供多種加工選擇，如局部UV、燙工及過膠，加之我們自主開發的設計工具及軟件，可幫助客戶在由我們印刷的產品上增加客戶的設計，以便客戶能夠訂購訂做產品。

業 務

根據歐睿的資料，於香港擁有零售渠道的印刷公司的主要客戶群為中小型企業、設計工作室、教育機構、零售公司及個體客戶。根據歐睿的資料，公司及個體客戶每筆交易的平均值介乎約500港元至3,000港元。憑藉其經營規模及生產效率，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提供極具競爭力價格的服務及靈活地接受來自大範圍為數眾多客戶的訂單，其可有效地使我們服務於香港印刷市場中廣泛且多樣化的客戶群。舉例而言，我們接受印刷批量僅有100張的咭片，不同咭片的批量印刷價格介乎40港元至78港元(100張)及90港元至528港元(1,000張)。有關我們一些熱賣產品價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服務及客戶－印刷服務」一段。

我們擁有專業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人員穩定且精力充沛。高級管理團隊由本集團創建人之一兼任董事長主席余先生領導，彼目光遠大、見識超卓，並已積累逾二十年的行業經驗。

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包括徐柏煒先生、馮康強先生、陳偉強先生、李瀚偉先生、鄭毅宏先生及張藝清女士具備豐富行業經驗，對其各自的專業有深入的瞭解，且彼等大部分已經於本集團工作五年或以上。彼等於我們的業務運作、管理及制定本集團經營策略中發揮著極其重要的作用，彼等對我們的投入有助於管理團隊的穩定及業務的持續增長。有關管理團隊的簡歷及相關行業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認為，一支經驗豐富、人員穩定及具有奉獻精神的管理團隊將有助於我們未來的持續增長。

業 務

業務策略

以下載列我們鞏固香港市場地位及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發展策略：

擴大我們的產能。

香港的印刷業近年來穩步增長。根據歐睿的資料，所有印刷公司及香港有零售渠道的印刷公司向客戶提供印刷服務的客戶價值花費總額由二零零八年的約8,364,800,000港元及423,700,000港元分別增至二零一二年的約9,574,600,000港元及631,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3.4%及10.5%。此外，根據歐睿的資料，該行業正走向整合，使市場中較大的印刷公司將於本地鞏固其地位。因此，為應對我們擴展業務及掌握香港印刷市場的潛在機遇，我們擬於約兩年期間實施的擴展計劃如下：

擴展計劃	估計開支 千港元	預期時間表
購買兩台印刷機及設備	24,836	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五年
購買一台出鋅機	2,000	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
購買合共八台印後加工設備(附註1)	2,544	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及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逐步進行
建立合共兩間新工場(附註2)	4,228	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
合計：	<u>33,608</u>	

附註：

- (1) 該等八台印後加工設備包括五台信封製作機器以及切紙機、摺紙機及過膠機各一台。
- (2) 該等兩間工場預期於新租賃物業上設立。有關估計成本包括租賃新物業以存放有關機器及設備之租金(首十二個月)及就裝嵌設備，翻新物業及增聘生產人員的支出。

我們預期於該等機器及設備全面運作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年產能將分別增加約18,800,000印次(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產能約6.1%)及約56,500,000印次(或截至二零一三

業 務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產能約18.2%)，將尤其提高有關我們信封製作、摺紙及過膠工作的印後加工能力)，以減少對外部加工代理的依賴程度及進一步加強我們對加工質量的控制，同時保持質量一致。

我們估計擴展產能的成本及開支總額合共將約為33,600,000港元，且該等擴展計劃將自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起直至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分階段實施。根據該等建議收購的新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我們預期於各財務報告期間之額外折舊成本將約為2,0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實施上述擴展計劃亦無就該計劃產生任何開支。

優化我們於香港的門市網絡。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資料，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八年的約17,075億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的約20,40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同期香港的家庭年度可支配收入由約578,344.7港元增加至約679,874.9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1%。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香港經濟逐年復甦，我們認為持續擴展於香港的地理據點並優化現有門市網絡能夠有效增加我們市場滲入水平，加強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及提高品牌知名度。

根據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擬於二零一四年末前於九龍開設合共三間「e-print」門市、於新界開設一間「e-print」門市及於港島開設一間「Invoice」門市。預期各新門市的總建築面積將介乎約300平方呎至800平方呎，每間門市的員工人數將為三至六人不等。為吸引新客戶，更為方便客戶及提高本集團形象，我們亦擬於現有四處租約期限於二零一四年屆滿後的四間門市搬遷至面積更大、車流量及人流量更多的地段，以增加本集團的市場。有關我們識別新門市位置的主要考慮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渠道－門市網絡－門市位置及選擇」一段。我們認為，香港門市運營相對較高的租金開支能夠被優化門市網絡、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最終增加市場滲透帶來的收益所抵消。

業 務

我們估計，透過開設新門市及搬遷現有門市擴充門市網絡的成本及開支總額將分別約為12,900,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該等估計開支將涉及：

- (i) 每間新門市／搬遷門市的估計初始開業成本及開支(包括行政、資訊技術安裝、門市翻新及其他雜項開支)約為2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
- (ii) 根據有關門市的規模及位置，每間新門市／搬遷門市於首24個月的估計租賃開支約為400,000港元至1,400,000港元；及
- (iii) 根據最新招募員工的數目(其將視乎各已搬遷／新門市的規模而有所不同)及新門市所需的額外物流安排(其將視乎門市的位置而有所不同)，每間新門市及每間搬遷門市於首24個月的日常門市經營所造成的估計額外營運資金需求(包括員工薪金、收費及開支、物流開支、營銷及其他日常開支)分別約為1,000,000港元至約2,500,000港元及約100,000港元。

我們估計，根據過往數據及管理層對可比較門市的經驗，新門市的投資回本期將約為三個月至12個月，而搬遷門市則為一個月至三個月，及視乎該門市的規模及位置，新門市及搬遷門市的收支平衡期將約為一個月至兩個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實施上述擴展計劃亦無就該計劃產生任何開支。

擴展新市場再創佳績

除我們於香港的自然擴展外，我們擬利用「e-print」品牌及競爭優勢擴展我們於東南亞及澳門的「e-print」品牌，就質量及定價以及迎合於該等市場的潛在客戶需求方面，我們認為其產品及服務將具競爭力。

我們考慮透過成立及經營設有自身零售店的當地辦事處或與當地業務夥伴成立合營企業或與我們認為能夠促進我們進入該等市場及與我們具有相同理念的當地公司進行股本投資，以實施海外擴展計劃。我們能夠將涉及使用網上銷售網絡、零售渠道及綜合資訊系統等業務模式及經驗複製至海外業務營運。

就馬來西亞市場而言，除建立我們自身的辦事處及／或門市外，我們可能加強與現有合營企業E-Print Solutions的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Print Solutions於馬來西亞經營八間門市並有自身的生產設施。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E-Print Solutions分別錄得收益約7,000,000馬來西亞令吉、11,800,000馬來西亞令吉及14,800,000馬來西亞令吉(相當於約17,300,000港元、29,200,000港元及36,700,000港元)及淨虧損分別約為400,000馬來西亞令吉、600,000馬來西亞令吉及淨溢利約1,400,000馬來西亞令吉(相當於淨虧損約1,000,000港元、1,500,000港元及淨溢利約3,500,000港元)。我們可能考慮透過向其他現有股東收購股份或認購可能由E-Print Solutions發行的新股份以增加於E-Print Solutions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E-Print Solutions或我們的合營夥伴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函。

業 務

我們認為擴展計劃下我們海外經營的生產方面預期將由我們或E-Print Solutions或外部加工代理的生產設施提供支持。於決定是否動用本集團或E-Print Solutions或外部加工代理的生產設施時，我們將考慮下列因素：(a)其各自的產能；(b)生產成本及各自生產地點至最終客戶的運貨成本；及(c) E-Print Solutions及有關外部加工代理提供的合約條款，如定價及付款及交付條款。

於我們考慮擴展其經營至新的地理司法權區時，我們將計及下列考慮：(a)我們的目標客戶群體的集中程度，如中小企業的數量；(b)我們將提供的定價及質量類似的印刷服務的需求及供應；(c)目標市場鄰近我們或合營公司的生產基地及該司法權區的物流基礎設施；及(d)該新地理司法權區的進入門檻，如外國所有權及進行印刷業務的法律限制、語言障礙、消費者偏好及來自現有當地企業的競爭等。倘基於合營企業安排，我們可能授權有關當地公司使用我們的若干知識產權及向其提供技術支援以收取管理費，而當地合營夥伴將主要負責日常運營及市場開發。我們將於決定實施擴展計劃時進行詳細可行性研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識別任何合適潛在收購目標或業務夥伴，我們並無與任何潛在目標或業務夥伴進行積極協商。我們將於海外司法權區開始運營前獲得所有所需批准及執照。

繼續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加強網上自助落單平臺

提高資訊科技容量及性能

由於我們的業務不斷增長，為更有效應對因業務擴展而增加的工作量，我們致力繼續加強資訊科技的性能及提升軟件及硬件。為達至此目標，我們計劃：

- 增購及開發軟件以促進應用領域多個供應商工作流程的實施，擴展eprint管理系統的經營範疇及功能以及提高印刷工序的標準化及自動化，以進一步精簡業務經營、降低勞動力需求及提高經營效率；
- 於我們運營中開發電腦電話綜合系統，包括使用VoIP技術將普通電話通話轉化為數字數據，透過網絡傳達音頻溝通。這將改善本集團的內部及跨地區溝通，提高中央管理以及降低成本，尤其是我們擬開發海外市場；及

業 務

- 升級及增購伺服器、數據存儲硬件及建立新的數據中心，確保eprint管理系統的穩定及可擴展，以應對業務擴展預期帶來的數據流及工作量增加。

我們估計，透過增購及開發硬件及VoIP系統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升級及增購新硬件及數據存儲設施及租賃物業作新數據中心的總成本及開支將約為10,100,000港元（包括員工薪金）。

增強網上自助落單平臺

根據歐睿的資料，近幾年網絡零售（客戶於網上平臺自賣方銷售及購買商品或服務）發展迅速，客戶價值花費金額由二零零八年的約49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約7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6%。我們認為，隨著網絡零售及電子商務日益普及，持續開發及改善我們的網上銷售網絡將有利於我們有效地不受地域限制接觸更廣泛的客源，帶來更多銷售。因此，我們計劃開發並於二零一三年推出包含網上自助落單平臺特色的新移動應用程式，客戶可透過智能手機隨時隨地瞭解我們的服務、落單及付款。我們亦擬於網站www.e-print.com及分別於customer.e-print.com.hk及www.design-easy.com的網上自助落單平臺推出多語言版本，持續增加我們網站及設計軟件的特性及網絡接口，開發網上身份識別，以促進網上銷售及吸引客戶網上購買。

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香港印刷業市場競爭激烈。因此，我們認為繼續吸引現有客戶重複購買、開發新客戶及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

為實現該目標，我們計劃透過在多種媒介刊登廣告，包括特定雜誌、室外廣告牌及標誌、直接郵遞及我們的網站等，以增加宣傳及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亦擬採用其他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品牌印象及公司形象，如利用社交網站及網上微博、搜索引擎廣告、重新裝修門市、向客戶贈送禮物、推出特別促銷及忠誠計劃、參加展覽、贊助或組織社區活動等。我們可能（如合適）委聘外部公關專家協助進行該等市場推廣活動，以便我們集中於業務營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服務及客戶

我們主要從事為客戶提供紙品印刷服務及其他雜項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為客戶提供的各類別服務應佔得收益及毛利率：

收益	二零一一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由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
印刷服務												
廣告印刷	97,905	45.9	113,219	44.5	123,079	43.3	39,684	42.6	40,870	40.2	12.1	
精裝圖書印刷	57,449	26.9	70,700	27.8	82,805	29.1	29,380	31.6	32,295	31.8	20.1	
文具印刷	52,415	24.5	63,635	25.0	71,685	25.2	22,726	24.4	25,266	24.9	16.9	
小計：	207,769	97.3	247,554	97.3	277,569	97.6	91,790	98.6	98,431	96.9	15.6	
其他服務(附註)	5,767	2.7	6,592	2.7	6,929	2.4	1,348	1.4	3,138	3.1	9.6	
總計	<u>213,536</u>	<u>100.00</u>	<u>254,146</u>	<u>100.00</u>	<u>284,498</u>	<u>100.00</u>	<u>93,138</u>	<u>100.0</u>	<u>101,569</u>	<u>100.0</u>	15.4	

毛利	二零一一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由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潤 (%)	千港元	利潤 (%)	千港元	利潤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潤 (%)	千港元	利潤 (%)		(%)
印刷服務												
廣告印刷	28,224	28.8	39,896	35.2	46,280	37.6	15,180	38.3	15,539	38.0	28.1	
精裝圖書印刷	13,325	23.2	21,849	30.9	24,425	29.5	9,752	33.2	10,070	31.2	35.4	
文具印刷	18,759	35.8	24,482	38.5	28,273	39.4	8,697	38.3	9,588	37.9	22.8	
小計：	60,308	29.0	86,227	34.8	98,978	35.7	33,629	36.6	35,197	35.8	28.1	
其他服務(附註)	3,477	60.3	4,042	61.3	3,937	56.8	631	46.9	2,339	74.5	6.4	
總計	<u>63,785</u>	<u>29.9</u>	<u>90,269</u>	<u>35.5</u>	<u>102,915</u>	<u>36.2</u>	<u>34,260</u>	<u>36.8</u>	<u>37,536</u>	<u>37.0</u>	27.0	

附註：「其他服務」包括來自銷售原子印、水晶獎座及其他雜項服務(如產品快遞)的收益。

業 務

印刷服務

我們的印刷服務覆蓋多種紙品。該等服務大致分為(a)廣告印刷包括印刷(其中包括)餐枱紙、餐牌及宣傳單張；(b)精裝圖書印刷包括印刷(其中包括)騎馬釘或線膠裝或膠裝書；及(c)文具印刷包括印刷(其中包括)信封、咭片及紙文件夾等。下文載列我們的印刷服務的若干主要產品：

廣告印刷



餐枱紙



餐牌



宣傳單張

精裝圖書印刷



騎馬釘書



膠裝書



線膠裝書

業 務

文具印刷



信封



咭片



紙文件夾

憑藉我們的生產效率，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提供靈活的印刷服務。我們允許客戶根據每批印刷產品的標準規格落不同規模的訂單。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印刷服務下四大受歡迎印刷產品的標準規格及價格：

印刷產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批標準規格 (件)	每批價格範圍 (附註) (港元)
宣傳單張	300至20,000	260至2,750
騎馬釘精裝圖書	100至5,000	690至1,900
咭片	100至1,000	40至90
發票／收據	10至400	185至3,270

附註：上表所示標準規格及價格範圍(假設無需加工服務(服務需額外收費))僅供參考，可不時變動。我們的服務費將按如類型、數量、加工要求等因素及定價策略而有所不同。有關我們的定價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定價策略—定價」一段。

個人化設計工具「Photobook 1010」軟件

為滿足客戶的不同設計需求及促進其將理念轉化為專業設計，客戶可使用我們的補充網上設計工具「設計易」及我們內部開發的設計軟件「Photobook 1010」製作及設計其訂做產品。

業 務

客戶於 www.design-easy.com 訪問「設計易」網站可自超過一千種主要文具產品模板（如咭片、信紙及信封）進行選擇。此外，透過我們的人性化的網頁界面及簡單直接的設計工具，客戶能夠於該網站使用設計工具及模板於選定的模板上訂造、插入及編輯其自身的圖形、圖像、文本、字體、顏色及標誌，將加工設計上載至我們的伺服器以及實時確認訂單。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推出「Photobook 1010」，可免費於 www.photobook1010.com 下載訂造個人化相簿及年曆咭。下載該軟件至其電腦的客戶可選擇多種產品風格及模板，編輯及加入圖片、文本及顏色至選定模板，創建自己的相簿及年曆咭，並與我們儲存設計。客戶將設計上載至我們的伺服器後，印刷訂單將自動轉至「e-print」自助落單平臺進行最終確認及付款。

除該等個人化設計工具及軟件外，我們亦於「Invoice」門市提供有關發票簿及收據簿及咭片產品的即時基本設計幫助。

我們提供設計建議、按步指示、短片指示及服務熱線，以協助使用我們的網上設計特性或設計軟件可能遇到困難的客戶，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亦會提供協助。

自訂加工服務

我們為印刷的訂單提供多種加工選擇，如燙工、擊凸、打孔及針線、摺工、局部UV、過膠及釘裝。我們就若干該等加工服務單獨收費，門市及網站載明所有加工選擇列表並就該等加工選擇的文件設計提供指導短片及建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外判若干印後加工工作予外部加工代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生產－外判」一段。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為雜項服務，包括原子印及水晶獎座製作，其可根據客戶要求訂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提供該等服務以增加我們產品種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外部加工代理外判該等產品的生產工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生產－外判」一段。此外，我們應客戶要求提供送貨服務。

業 務

客戶

我們服務眾多不同類別的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盡悉及基於我們客戶落單時提供的資料，我們的客戶群主要包括中小型企業、設計工作室、印刷代理、教育機構(如學校及培訓中心)以及個人客戶。

由於我們每天服務大量客戶且我們客戶來自不同背景及專業，核實向我們落單的客戶的背景資料並不可行，因此，我們以指定的獨特客戶賬號識別客戶及根據各自賬號及彼等提供的電話號碼追蹤交易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4.2%、2.2%、2.4%及2.1%，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8%、0.5%、0.5%及0.5%。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一間地產代理、服務公司及教育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浩天及印藝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我們向其的銷售合共分別達約4,700,000港元、1,000,000港元、200,000港元及零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2%、0.4%、0.1%及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兩間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均由葉先生控制，葉先生亦持有寶明印刷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浩天及印藝的交易已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已終止關連方交易」一節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董事確認，與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協商訂立。

董事已確認，除上述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渠道

我們的商業名稱

我們以不同的商品名稱營運以滿足不同層面的客戶及增加市場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e-print」、「Invoice」及「設計易」的商品名稱營運。自成立以來，「e-print」一直為我們的核心品牌，主要針對商業印刷市場，該市場客戶委聘我們印刷一般業務或市場推廣產品而無複雜產品設計要求。

「Invoice」商品名稱下的門市及網站旨在提供辦公文具產品的印刷服務，及針對尋求便捷面對面服務及幫助的客戶的即時基本設計援助。

「Design Easy」商品名稱下的網站定位於為客戶提供一系列模板、免費設計工具及綜合網上落單服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銷售渠道

我們於香港以不同商品名稱建立廣泛銷售渠道，其主營包括門市、網站及其他渠道，以儘量擴大我們銷售覆蓋面積及市場滲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多種銷售渠道收取訂單的收益細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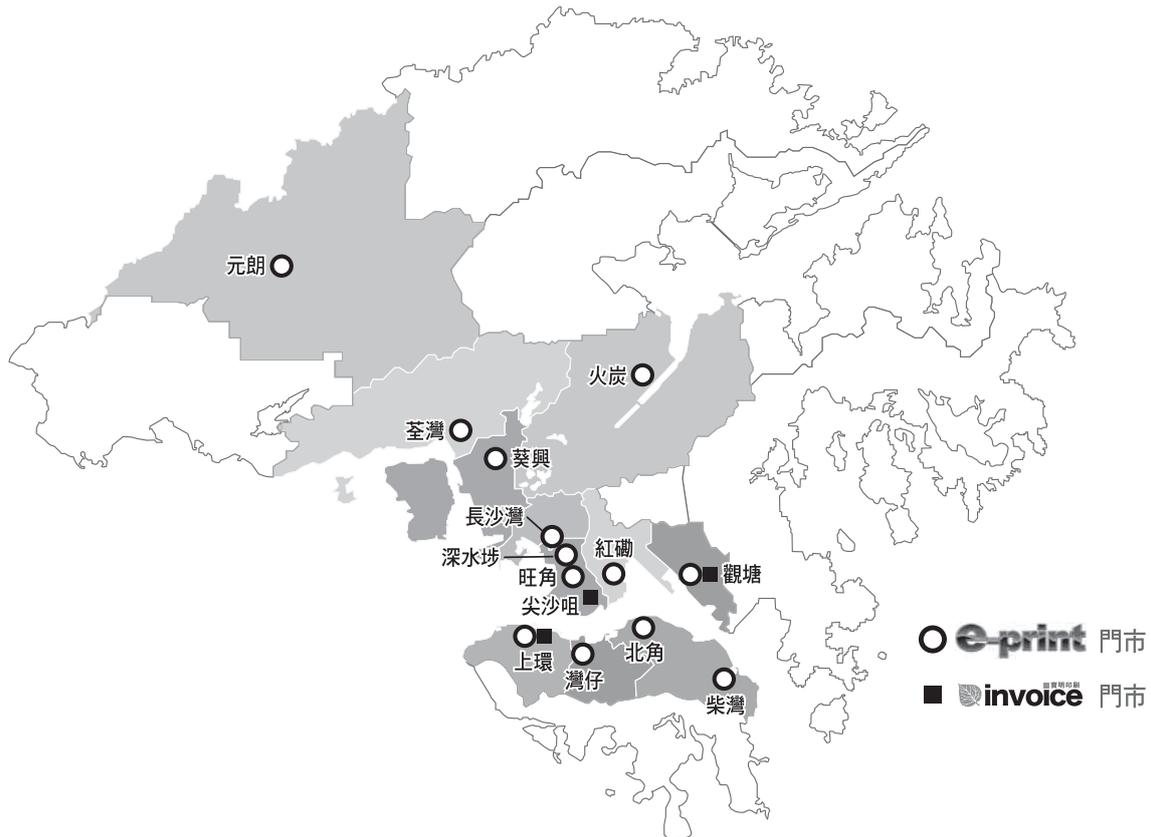
銷售渠道	二零一一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複合年增長率 (由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門市	100,815	47.2	111,234	43.8	114,254	40.1	39,670	39.1	6.5
網站	67,952	31.8	91,684	36.1	100,054	35.2	36,997	36.4	21.3
其他(附註)	44,769	21.0	51,228	20.1	70,190	24.7	24,902	24.5	25.2
總計	213,536	100.0	254,146	100.0	284,498	100.0	101,569	100.0	15.4

附註：「其他」指透過電話及電子郵件收到的訂單的收益。

業 務

門市網絡

我們自二零零四年開始一直經營門市，其主要功能為接收訂單及作為宣傳渠道以及產品收集點。員工自客戶接收的訂單詳情由各門市員工輸入與eprint管理系統連接的電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經營13間「e-print」門市及三間「Invoice」門市。下圖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門市於香港的分佈：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經營15間、17間、17間及16間門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由於相關租賃協議屆滿而搬遷10間門市、由於我們提早終止相關租賃協議而關閉一間門市及由於優化銷售網絡而關閉兩間門市。有關我們租賃物業作經營門市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一段。

業 務

門市經營及管理

為使我們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門市具有標準化的佈置、設計及裝飾。我們具有一套內部指引，統一門市不同方面的營運，如員工架構、運營程序及現金管理。有關我們現金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渠道—門市網絡—現金管理」一段。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門市擁有合共69名員工(包括門市經理)。門市經理主要負責日常門市管理。根據門市的規模及位置，各門市員工數目介乎一至19人，主要負責接收訂單及付款，處理一般電話查詢、跟進客戶訂單及參加其他有關門市運營的業務。

門市位置及選擇

我們認為設於良好地段的門市能夠有效提升品牌形象，增加客戶光顧及令客戶滿意我們的服務。為方便客戶獲得服務，大部份門市均位於大廈地下並鄰近主要交通設施。

於物識新店位置時，除方便到達潛在地段外，我們亦考慮其他主要因素，如租金、交通流量、鄰近交通設施、覆蓋我們同區的銷售網絡、物業的面積及其他印刷服務供應商於同區的競爭水平等。於我們訂立新門市租賃協議前，我們可能酌情與策略夥伴Bannershop集團探索促使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向第三方租賃物業並分租有關物業予我們作各自門市運營的可能性。有關我們與Bannershop集團物業共享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與Bannershop集團的物業共享安排」一段。

亦請參閱「業務策略—優化我們於香港的門市網絡」一段有關門市網絡未來計劃的資料。

現金管理

我們制定於門市的現金管理的內部政策。所有現金收據將存置於現金出納，門市經理須於營業時間結束時點數現金並於下一個營業日正常存置現金收據至我們指定銀行賬戶。所有已發出的發票、信用卡收據、各門市收到的支票及銀行交易單據均須於第二天交至會計部門作核實之用。尚未存入銀行的現金須鎖入各門市的保險箱內。會計部門自eprint管理系統編製銷售記錄及已發出發票結算情況的報告，以供檢查及核實。限制各門市作兌換之用的現金數額。任何對賬不符或未遵守我們現金管理政策的行為均須由門市經理報告至我們指定財資總監。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僱員或客戶或任何第三方挪用現金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網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及維護下列用作銷售及推廣用途的網站：

- www.e-print.com.hk：客戶可於本網站獲取有關我們服務的所有所需資料，如印刷服務產品目錄、定價、交付時間表、門市位置及客戶服務熱線。本網站亦設有網上自助落單平臺，其包括綜合網上落單特性，旨在向客戶提供便捷快速的印刷服務。
- www.e-invoice.com.hk：潛在客戶可於本網站獲取有關我們多種辦公文具產品的印刷服務資料，包括發票及收據、書刊、咭片、信封、信紙及文件夾。由於「Invoice」定位於提供訂做印刷及面對面服務，該網站並不包括網上自助落單特性。
- www.design-easy.com：我們於該網站展示超過一千種文具產品模板(包括咭片、年曆咭、信封、信紙、發票簿及收據簿以及積分咭)。該等模板按產品類別、行業風格及場合分類。我們於本網站亦提供設計建議及分步指示，以便於潛在客戶訂做其印刷產品。本網站亦有網上自助落單平臺。
- www.photobook1010.com：潛在客戶可於該網站下載我們內部開發的設計軟件至其桌面，用有關軟件創建用作印刷的個人化相簿及年曆咭。該網站具有允許客戶與網絡社區分享創意的特性。

我們可透過「e-print」(customer.e-print.com.hk)及「設計易」(www.design-easy.com)的網站上的網上自助落單平臺接收客戶落單。潛在客戶須註冊成為我們的會員並登錄該等網站，其將自動指引至各自的網上自助落單平臺進行落單。

於www.photobook1010.com下載設計軟件「Photobook 1010」至其桌面的客戶可透過該軟件上載已完成的設計至我們的伺服器進行落單，印刷訂單將自動指引至我們於customer.e-print.com.hk的網上自助落單平臺進行最終確認及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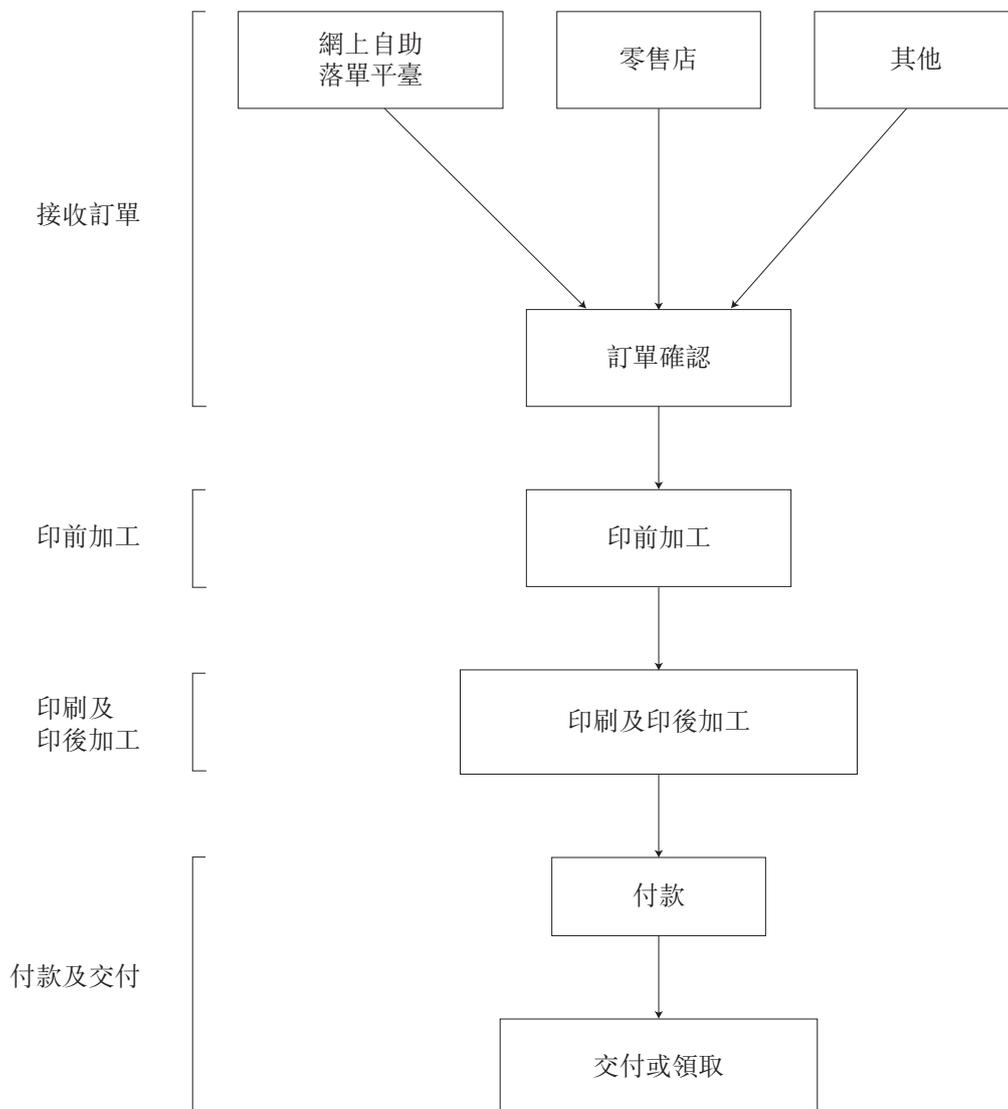
業 務

其他

除上述銷售渠道外，為滿足非嫺熟科技的用戶或喜好面對面服務或於落單時向我們發出特定指示的客戶需求，客戶透過電話或電郵向我們的指定客戶支援團隊落單。於處理訂單前，我們要求客戶遞交內容檔案至門市或透過電子郵件或文件傳輸協議遞交檔案。客戶亦可透過電子郵件或文件傳輸協議以電子形式發送印刷圖像，我們指定人員將透過跟進電郵或致電向客戶確認訂單詳情。

業務營運

我們的日常營運大致分為四個階段，即接收訂單、印前加工、印刷及印後加工以及付款及交付。下圖載明我們業務營運涉及的主要步驟：



業 務

接收訂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多種銷售渠道接收客戶訂單，其詳情載於本節「銷售渠道」一段。該等銷售渠道相互之間互補。客戶可首先自我們的網站獲得有關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資料，然後透過對其而言最方便的銷售渠道(如門市或其他渠道)落單。

我們於收到印刷訂單後，不論透過門市、網上自助落單平臺或其他渠道，我們將向客戶提供樣張供客戶預覽及確認。透過網上自助落單平臺落單的客戶可網上預覽訂單。於門市落單的客戶可於門市櫃檯電腦前預覽訂單。透過其他渠道落單的客戶，我們將按其要求以電郵發送訂單樣本，亦可於門市進行預覽。倘客戶要求，我們可於門市提供樣本進行實體檢查。

報價

為便於客戶的成本規劃，我們於門市及網站列出統一服務價格，倘客戶使用網上自助落單平臺，我們亦提供實時價格審閱工具，讓客戶於提供相關產品特性後，可獲得列明訂單信息、產品詳情及價格的網上報價單。該工具可方便客戶瞭解額外特性對最終價格的影響，以方便其控制預算。

印前加工

透過不同渠道收到的印刷訂單將集中處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指定團隊駐於大金來科技的茂名及肇慶辦事分處，主要負責審閱及交叉檢查印刷圖像及內容，確保客戶提交的文件可印刷格式，內容適合印刷。倘客戶提供的任何印刷檔案不符合我們的加工要求，如其排版、格式、解像度或內容，負責印前加工的員工會將資料轉交港穗的客戶支援中心，以便聯絡相關客戶以修改、重新發送或上載內容圖像作處理。

茂名及肇慶辦事分處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接管部分印前加工工作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全面接管印前加工工作，在此之前，該等工作由我們的外部服務供應商港穗進行。有關於往績紀錄期間與港穗就提供印前加工及客戶支援服務的早前及現時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市場推廣及促銷－與港穗的合作安排」一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於茂名及肇慶辦事分處進行印前加工工作的團隊有85名由生產部門監督的員工，大部分擁有兩年以上的相關工作經驗。

業 務

訂單總匯及電腦出鋅製版機

當我們完成印刷訂單的審閱及檢查程序、收到所需訂金或悉數支付的款項並獲得客戶確認後，負責員工將於eprint管理系統輸入程序指示，產生供印刷之印刷工作。我們eprint管理系統將自動匯集來自不同渠道的印刷工作，選擇具有類似印刷參數(如產品類型、數量及紙張類型)的工作合併入一個總匯工作。各總匯印刷工作然後將進行電腦出鋅製版工序以作印刷。憑藉有關資訊科技，我們認為本身能夠降低小規模印刷及客戶訂製印刷工作的生產成本及減少浪費，並於較短的周轉時間內付運大量客戶訂製的成品。

印刷及印後加工

訂單處理一經完成，印刷工作將進入印刷工序，其由我們於香港的員工進行。有關印刷工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生產工序」一段。印刷完成後，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印張於成為成品前將進行印後加工階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外部加工代理外判若干印後加工工作，以提高生產效率。

印刷及加工工序完成後，各印刷成品將自動分離及包裝，其工序由eprint管理系統監督。

付款及交付

付款

除信貸銷售客戶外，我們於開始執行訂單前，通常要求客戶以現金支付總價格的至少50%，餘款(如有)於領取或收到產品時或之前支付。

客戶可於門市付款，為方便使用網上落單渠道，客戶可進行網上信用卡付款或透過其他方式(如繳費靈付款或銀行轉賬)付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定價策略」一段。

交付及通知

客戶可選擇於門市領取印刷產品或要求快遞服務(需另加費用)。根據訂購印刷產品的數量及類型，產品通常於我們發出訂單確認後一至兩個工作天內領取或交付。我們亦提供特快印刷服務—「快印e道」(需另加費用)，於一般辦工時間下的印刷訂單通常可於我們發出訂單確認後六個小時左右領取。我們將向提供手機號碼的客戶發送手機短信通知取貨。客戶亦可網上追蹤印刷及交付狀態。

業 務

市場推廣及促銷

下文載列我們促銷及為服務作廣告的主要渠道：

直接促銷及廣告

我們透過多種媒介，包括特選雜誌、室外廣告牌及標誌、公共海報及公共交通工具，進行廣告宣傳。我們亦透過直接郵遞及於特殊場合就選定類別的客戶或產品提供特別折扣，推廣本集團的服務。我們認為該等渠道能夠幫助促進銷售。擴大服務範圍及提高品牌知名度。

銷售渠道

門市

我們的門市網絡促進我們與客戶的直接互動。透過標準化的門市佈置、設計及裝飾及我們員工向客戶提供賓至如歸的服務，我們認為，利用門市能夠培養品牌形象、提高客戶滿意度及方便客戶，繼而能令客戶更為忠誠、將重複光顧及口碑傳頌。有關門市網絡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渠道－門市網絡」一段。

網絡

我們維持多個網站，包括www.e-print.com.hk、www.e-invoice.com.hk、www.design-easy.com及www.photobook1010.com作為有效的銷售及推廣平臺以及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服務的最新資料。我們亦使用其他網絡推廣，如網絡服務供應商安排的搜尋推廣及社交網站，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吸引潛在客戶訪問本集團網站及門市。有關我們網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渠道－網站」一段。

會員

潛在客戶可於www.e-print.com.hk及www.design-easy.com註冊為我們的會員，以於該等網站使用我們的網上自助落單平臺。我們不時向會員提供促銷活動(如提供特殊折扣)並向會員發送有關我們提供的最新服務的更新資料。會員無須支付會員費。我們可能追蹤該等會員的消費模式及提供的其他資料以預測服務的未來需求及制定相應推廣計劃。我們對獲得資料的權利制訂內部政策，並載入我們員工的培訓材料(包括如個人資料的使用的題材)，以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

業 務

參與活動及交易會

我們參與多種活動，如香港書展2012、2011香港國際旅遊展、2011香港夏日婚紗、婚宴及結婚服務博覽及2011香港貿發局創業日。我們借此等機會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會見潛在客戶。此外，我們組織及贊助多項活動，如設計競賽、獎學金及組織香港社會及教育機構的青少年參觀工廠，以吸引本地人才進入該行業，提升企業形象及為公眾提供交流渠道。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市場推廣及促銷開支分別約為1,000,000港元、1,400,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0.5%、0.6%、0.4%及0.5%。

季節性

由於我們的印刷服務產品的多樣化組合，我們的總銷售額並無經歷重大季節性波動。

客戶服務及退貨

我們認識到，良好的客戶服務對改善品牌形象及提高客戶忠誠度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密切跟進客戶訂單及其滿意水平。我們亦收集客戶意見及審閱服務流程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及改善服務質量。如本節「市場推廣及促銷－與港穗的合作安排」一段所詳述，自二零一零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委聘港穗為本集團(寶明印刷有限公司除外)提供客戶支援工作，主要包括經營客戶支援中心、維持服務熱線、接收電話訂購及處理來自我們指定服務熱線的客戶查詢及投訴。

為密切跟進客戶的需求，我們的員工須透過系統網絡記錄客戶查詢及投訴。倘客戶支援團隊於港穗接收查詢及投訴，則有關詳情亦須由港穗的員工記錄並透過我們的系統網絡與我們的員工交流，而我們的員工將直接向相關客戶提供回應及支援或透過港穗的客戶支援團隊處理其問題。倘我們的負責員工未能處理客戶的投訴，其須向區域銷售主管及一名銷售經理彙報該事件以待進一步解決問題。

除非因質量原因，客戶不得將我們印刷的產品退回。倘客戶聲稱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如印刷質量令人不滿意，有關客戶投訴將妥善調查並記錄，我們將根據內部程序採取補救措施(如合適)，如重新印刷或退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不接受退貨或退款且我們對客戶的銷售無追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產品質量問題而遭遇任何重大退貨或退款，亦無經歷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或其他索償。

業 務

與港穗的合作安排

聘用港穗作為我們的服務供應商

經考慮中國勞工成本相對較香港低，為集中更多資源於開發不同銷售渠道及不斷增長的印刷業務，我們已聘用港穗(i)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止進行印前加工職能；及(ii)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客戶支援職能，取代由我們自身的僱員執行該等職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委聘港穗為我們提供客戶支援服務。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止港穗進行印前加工職能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止，我們已聘用港穗執行印前加工職能，包括樣張審閱及檢查客戶提交的印刷文件格式與我們的印刷系統是否相容，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港穗就向我們提供該等服務而調配的每月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04人、121人、120人及零。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有關印前加工服務而支付予港穗的服務費分別約為5,000,000港元、6,300,000港元、5,900,000港元及零，而該等費用主要按港穗為向我們提供該等服務而派遣的員工人數支付。

由於業務擴張，為處理日益增長的印前加工工作、緊密監察於該業務程序及提升服務質素，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我們招聘若干港穗的員工以助設立我們茂名及肇慶辦事分處，以接管印前加工工作。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前，我們位於茂名和肇慶的辦事處並無進行任何商業活動。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我們在茂名和肇慶的辦事分處進一步從港穗聘請了若干數目之員工(彼等早前受聘為我們進行印前加工工作)，我們於整合初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止就印前加工採用與港穗相同的工作流程及程序，而我們繼續要求港穗協助我們處理若干印前加工訂單以便我們於茂名和肇慶的辦事分處接管港穗的印前加工工作時得以順暢過渡。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我們不再需要港穗為我們提供該等服務。

鑑於(i)由港穗執行印前加工工作時，該等工作的成本記錄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列入外判費用一欄；而現時由我們員工執行該工作，則列入員工成本一欄(於兩種情況下去均列入銷售成本項下)；以及(ii)本集團大部分從事印前加工的員工均由港穗僱用並且彼等享有與港穗所支付者相似的薪酬組合，董事認為，有關由本集團接管港穗印前加工工作的事宜，並不會對本集團今後之財務狀況及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業 務

由港穗接管的客戶支援職能

除我們自身於香港的客戶支援員工外，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我們已聘用港穗執行若干客戶支援職能(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於往績記錄期間，港穗就其向我們提供該等服務而調配的每月平均員工人數為48人、63人、66人及95人。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有關客戶支援服務而支付予港穗的服務費分別約為2,300,000港元、4,000,000港元、5,100,000港元及4,100,000港元，而該等向港穗支付的費用主要按港穗為向我們提供該等服務而派遣的員工數目支付。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由港穗提供的客戶支援服務包括為使用我們的指定服務熱線(該熱線由我們轉駁至港穗營運的服務熱線中心)的客戶經營一間客戶支援中心、維持服務熱線、接受電話訂購及處理來自我們的指定服務熱線的客戶查詢及投訴。(除寶明印刷有限公司的服務熱線及特快印刷訂購熱線會由本集團於香港門市的員工處理外)倘我們需透過電話聯絡任何客戶，通常我們將透過我們的系統網絡與港穗的員工溝通，該名員工之後將根據我們的指示致電該客戶。我們的員工執行的客戶支援職能與港穗不同並獨立於港穗。客戶支援員工主要為香港門市員工，彼等為客戶提供面對面的服務。在若干情況下，在香港的門市員工亦會接聽直接致電相關門市的電話(而並非我們的指定服務熱線或使用特快印刷訂購熱線)聯絡客戶電話查詢或訂購，而在香港相關門市的門市經理會負責處理及統籌來電。該等香港門市經理及門市員工乃受我們的地區銷售主任及銷售經理(具備七年至20年客戶服務的經驗)監督。

我們與港穗就提供客戶支援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合作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的協議所補充，其進一步確立及澄清所述合作協議的若干條文)(「合作協議」)。根據為期兩年的合作協議(經補充)，我們同意向港穗提供所需設施以供港穗按獨家基準使用該等設施向我們提供客戶支援服務，而港穗同意派遣一組員工於其物業內經營一間客戶支援中心，根據我們的要求向客戶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及維持客戶服務熱線。根據該協議，我們同意支付服務費(其主要根據港穗派遣的員工人數(有關員工人數介乎每天90至120人)計算)。於釐定我們應付該服務費金額時，我們已考慮該員工所提供的服務性質、港穗向該員工支付的薪金及為我們提供服務的該名員工所佔用空間的租金及管理費。我們有權隨時終止合作協議，而港穗僅可於獲得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終止有關協議。

業 務

我們目前策略為於[●]後及不久將來繼續就有關客戶支援服務委聘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致於我們能專注業務的其他主要階段。董事確認，鑑於我們與港穗的長期關係及港穗於印刷公司客戶支援服務的經驗，預期於[●]後將會繼續委聘港穗提供客戶支援服務，惟須待與港穗續訂合作協議及視乎於合作協議期限屆滿時，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之條款。

港穗的背景

港穗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向其客戶提供客戶支援服務。我們自二零一零年四月開始與港穗合作，根據港穗提供之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港穗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其亦為其他第三方客戶提供客戶支援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港穗為我們提供獨家印前加工服務。我們為港穗的員工提供培訓且不時與其交流本集團的需要，以確保港穗有能力進行印前加工工作及其印前加工服務能達到我們所需標準。我們中國辦事處的現任經理胡慶祥先生曾擔任港穗的股東，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彼亦為港穗現時股東的兄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集團招聘胡慶祥先生出任我們的經理，而胡慶祥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出售其於港穗的全部股權。董事確認，除由我們給予職位的酬金(包括獎金)外，胡慶祥先生出售其於港穗之股權及加入本集團並無獲本集團授予任何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穗為獨立第三方。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的電訊業務現時受中國法律的監管，相關實體從事該業務須自中國主管機構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港穗已自相關政府機構獲得於中國經營客戶支援中心的所述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港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前因無證經營而被勒令終止經營的可能性極微，惟相關政府機構可能要求港穗上交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前產生的收入並實施等同於該收入三倍至五倍的罰款，倘並無非法收入或非法收入少於人民幣50,000元，則將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00元但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元的罰款。

此外，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港穗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為其僱員悉數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合作協議，其規定港穗派遣至本集團的操作人員為其自身僱員，港穗全權負責支付其薪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任何實體未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及繳存登記或未為其僱員開設住房

業 務

公積金賬戶，相關機構可能要求於規定時間內進行有關程序。倘未能如此行事，將面臨罰款處罰。未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實體可能被中國相關機構要求於規定時間內支付未繳足的供款，倘未能遵守，有關機構可能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港穗為中國法律規定的法人，其將全權負責因上述違規事項而產生的任何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由於港穗為獨立法人，我們無須就港穗的任何不遵守法律或法規承擔責任，我們亦無法定權利要求港穗修訂其過往違規行為或要求港穗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然而，在合作協議中，港穗確認，為履行其於合作協議項下之責任，其已獲得所有所需牌照及許可證並就其營運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港穗於合作協議中進一步承諾，其將於該協議期限內繼續履行上述責任，倘其未能如此，其將承擔責任而本集團保留終止合作協議及就因港穗的任何違規行為可能產生的所有虧損或損失而向其索償的權利。此外，由於港穗必須領取《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以為本集團提供客戶支援服務，本集團將不時密切留意港穗的領證狀況及要求港穗在適當時候申請續證。

董事已確認，基於我們向港穗作出的查詢及據其所深知及盡悉，除上文所披露的違規事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並不知悉港穗有關其運營客戶支援中心的任何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的行為。董事進一步確認，倘港穗終止向我們提供客戶支援服務，我們能夠於中國物色替代服務供應商而不遭遇重大困難。

定價策略

定價

我們通常為其服務統一定價。倘客戶要求其他服務，如自訂加工、快遞或快印服務，我們可能收取額外費用。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交付服務費按成本收取。我們可能不時就選定服務或產品或特定類別的客戶提供特別折扣以促進銷售。於釐定價格時，本集團計算多種因素，如原材料價格、生產成本、其他行業參與者的定價(尤其是市場上類似產品)、我們的市場推廣策略及現行市場及經濟環境。

為快速應對變化的市場環境及保持其定價的競爭力，我們計算如勞動、生產、租金、原材料成本上升及競爭對手的定價，不時審閱我們的服務定價並作出調整(如需要)。

業 務

付款條款及信貸控制

於開始生產訂單前，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支付總價格的至少50%，餘款(如有)於收集或收到產品時或之前支付。

我們可酌情向具有良好付款記錄、與我們經常交易及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若干客戶授予30天到60天的信貸期。該等信貸銷售客戶通常為企業實體。於授出信貸銷售前，我們通常對該等客戶進行信貸檢查程序，如審閱業務註冊證書、註冊成立文件或具同等效力的識別文件，我們的賬目部門密切監察其支付狀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收取客戶付款方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

我們與客戶的交易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於門市結算，我們亦接納客戶銀行借記卡、網上信用卡付款、繳費靈付款或銀行轉賬。付款詳情於本集團的eprint管理系統記錄並可供我們的會計人員透過其電腦網絡進行審閱，所發出的所有發票、信用卡收據、各門市收到的支票及銀行交易單據均須交至本集團會計部門，以供於翌日核實。會計部門主管將每天交叉檢查收到的付款記錄及銀行對賬單，確保所有付款已妥為收取及存放於本集團銀行賬戶。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期分別為5天、4天、3天及2天，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300,000港元、2,900,000港元、1,8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

資訊科技

網絡基礎設施

我們開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支持銷售渠道及其他主要業務職能的營運，因此我們能夠擴展及可靠地處理大量數據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伺服器網絡包括約51個伺服器，基於我們自身的測試記錄，其能夠容納約300個客戶同時在線。我們的主要伺服器及數據存儲設施位於香港。我們已採取緊急措施，如伺服器遷移及數據庫備份及修復，將能夠使我們於任何系統或硬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下作出迅速反應。為維護我們的硬件、線路及網絡的營運及穩定，我們與外部服務供應商訂立協議，據此其將向我們提供技術支援、現場維護及多種服務水平保證(如網絡可用性、網絡連接性、線路性能及全天候監控與支援)。

業 務

eprint 管理系統

我們開發並持續加強我們的資訊系統、eprint 管理系統(其為我們自身業務訂制)，以整合主要業務營運，簡化工作流程，改善保存記錄及盡量提升經營效率。

eprint 管理系統以電腦化、集中及標準化我們主要業務營運的數據，包括接收訂單到印刷、採購、存貨、物流及客戶關係管理的資料。不同部門的負責人員登入 eprint 管理系統能夠獲取、監察及準確追蹤銷售、訂單支付狀況、生產及存貨實時數據，繼而讓我們能夠有效審閱銷售表現，追蹤客戶付款、生產計劃及採購及預期市場需求。

此外，eprint 管理系統具有訂單總匯特性，讓員工能透過電腦系統匯集及安排具有類似印刷參數的多項印刷工作為打稿，我們因此能夠有效率地進行小規模印刷訂單的印刷。我們的員工亦用該系統進行其他印前加工工作，如審閱印刷訂單、檢查及印刷訂單管理。此外，透過 eprint 管理系統，我們能夠核實不同門市的銷售記錄及現金收據，從而加強對現金管理的控制。為有效監督銷售及結算狀況，各生產訂單均附有獨特的條碼，相關條碼的銷售詳情存儲於我們的 eprint 管理系統並可進行追蹤。

軟件開發

我們一直致力於改善及提升軟件以增加客戶滿意度及增加服務價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軟件開發團隊包括 29 名駐於大金來科技深圳辦事處的成員，主要負責軟件開發、編程及網頁設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大部份軟件開發人員已取得文憑或更高教育資格證書，大部份已於本集團效力一至三年。

軟件開發程序的主要階段涉及(其中包括)新軟件建議的可行性研究、表現評估、設計及編程、Beta 測試、管理層審閱及批准以及正式推出。我們一直開發及加強其主要項目應用，如於 customer.e-print.com.hk 及 www.design-easy.com 的網上自助落單平臺、設計工具「設計易」及「Photobook 1010」軟件，使其更容易操作、簡單直接、介面具吸引力，方便客戶及提高經營效率。

我們近期集中於持續改善網站及設計軟件性能以及 eprint 管理系統的處理能力，引進網站及設計軟件的多語言版本以及開發包含我們網上自助落單平臺特點的新移動應用程式，客戶能夠透過流動電話獲取我們的服務及落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開發的七項軟件在中國註冊版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一般資料—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業 務

網絡維護與安全

我們的網站及網上自助落單平臺於通常情況下每天24小時每周七天營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香港及中國擁有合共八人組成的技援支持小組，主要負責網站及數據維護、網站改善及技術支援。我們每天對數據庫存檔及於安全設施存儲。網絡安全由我們的硬件及軟件提供多重保障。所有客戶資料設有防火牆，我們使用128位加密技術確保客戶與我們的網站伺服器之間保密個人資料的傳遞。我們使用特殊安全軟件識別惡意及可疑數據包的網絡入侵，並採用預防詐騙技術及措施以識別及預防潛在的詐騙行為。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資訊科技開支(包括支付予技術團隊的薪金及就技術支援及網站維護而支付予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分別約為4,700,000港元、6,400,000港元、8,4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約2.2%、2.5%、3.0%及2.7%。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網站營運或資料系統並無因故障而令我們的營運受到任何重大干擾，亦無遭遇任何重大網絡安全問題。

採購

採購團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我們的行政總裁領導的採購團隊主要負責進行採購及制訂採購策略。在作出採購決策前，我們將考慮多種因素，如所需原材料現時及預計的市場價格、手頭訂單、銷售預測及存貨水平。生產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紙張、鋅版、印刷油墨及其他原材料如過膠物料及包裝材料等。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細分：

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紙張	64,043	70.8	67,325	68.7	70,376	66.0	24,331	64.3
鋅版	13,887	15.3	15,627	16.0	17,109	16.0	6,256	16.5
印刷油墨	4,038	4.5	4,356	4.4	5,068	4.8	2,268	6.0
其他原材料	8,492	9.4	10,656	10.9	14,121	13.2	4,979	13.2
總計	<u>90,460</u>	<u>100.0</u>	<u>97,964</u>	<u>100.0</u>	<u>106,674</u>	<u>100.0</u>	<u>37,834</u>	<u>100.0</u>

業 務

主要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紙張為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佔原材料及消耗品總成本的約70.8%、68.7%、66.0%及64.3%。我們生產使用的紙張主要類別為書紙及粉紙，其主要採購自香港的紙張交易商。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使用及採購的紙張平均單價分別約為每令347港元、每令303港元、每令277港元及每令267港元。為應付紙張成本的潛在波動，我們的採購團隊密切監察及分析價格趨勢，通常與市場上至少兩間主要紙張交易商的紙張報價進行比較，並與我們的主要紙張供應商維持穩定長期的關係。為進一步降低紙張價格波動對本集團的影響，我們與主要紙張供應商訂立批量採購協議，鎖定自相關批量採購協議日期起一至三個月若干書紙及粉紙的採購價及供應。有關批量採購協議一般列明選購的紙張種類及數量、單位價格及交付日期(通常指於一段固定期內分批裝運)及付款期限(通常於交付貨品後的90日內)。根據有關協議，我們有權按初步同意的價格接受較初步同意數量的固定百分比比較少或較多數量的紙張。董事認為上述採購安排能夠在固在時間內鎖定我們通常使用的紙張價格及穩定其未來供應，因此降低我們遭受未來紙張價格波動的風險。我們參考紙張過往消耗量及預期紙張要求進行批量採購，以將存貨保持低但安全的水平。為預計本集團對紙張的採購需要，採購團隊將根據本集團前三個月及去年同期的實際紙張消耗量編制的季度報告，供管理層批准。採購團隊將根據手頭訂單每日下單以採購紙張。

董事認為，儘管在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波動時，我們可選擇不調整服務的銷售價格，以維持競爭力及統一定價政策，憑藉我們上述的採購策略及不時就我們的服務定價(已考慮到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的定期檢討，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管理業務上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波動影響十分有效。有關與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波動影響相關的風險，請同時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原材料及消耗品的購買成本波動所影響，而該等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章節。有關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因素」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無從事紙張貿易業務(除採購紙張作生產及/或進一步加工之用外)。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原材料或其他供應短缺而遭遇任何重大停產，亦無遭遇任何原材料或其他供應採購困難。董事確認，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可隨時於香港及其各自產地獲得，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供應不會遭遇任何短缺。

供應商

我們致力於獲取優質原材料。我們選擇供應商主要基於下列標準：(a)價格；(b)產品質量；(c)所提供的付款條款；(d)其物流安排；(e)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的時間；及(f)產品供應的穩定性。我們的採購人員通常對所有潛在供應商進行質量評估及對所有主要現有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有關評估通常涉及檢查資格證書及產品測試及評估。我們通常向兩間或以上的供應商尋求報價，確保我們按最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最優質的原材料。倘我們作出採購，將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當中通常載明所訂購產品、交貨時間及付款條款。我們主要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通常不超過90天。我們主要原材料採購的交貨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個工作日，取決於我們的供應商的地理位置及付款及交付條款。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位於香港，主要從事紙張、鋅版、印刷油墨或印刷機或進行印前加工或物業租賃的交易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發展密切業務關係，其大部份與我們擁有約五年或以上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的約54.8%、57.0%、56.0%及53.3%，我們最大供應商佔同期銷售成本的約23.9%、26.3%、29.6%及2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為關連人士的若干供應商(包括浩天、印藝、威信印刷設備有限公司、威譽(香港)有限公司、至利國際有限公司、盈富多有限公司、VVV Limited、保諾時物業有限公司及CTP Limited)交易，自該等關連人士(包括外判及租賃生產工場)的交易合共分別約為27,100,000港元、27,200,000港元、28,900,000港元及10,5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約18.1%、16.6%、15.9%及16.4%。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該等人士交易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之關係」、「關連交易」等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董事確認，除與浩天的交易外(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已終止關連方交易」一節)，與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協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業 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之披露外，董事、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集團5%以上已發行股本)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為獨立第三方。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所有存貨存儲於我們於香港的倉庫並由eprint管理系統監管。我們依據主要原材料過往消耗量進行採購，將存貨保持低但安全的水平，以增強現金流量的靈活性及降低存儲要求。本集團通常維持約兩天生產要求的紙張存貨。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紙張供應商位於香港，本集團訂購的紙張能夠於當日送達。就其他主要原材料，如鋅版及印刷油墨，我們通常維持可應付約七天生產需求的存貨。此外，我們定期對存貨進行盤點，作為確定存貨存在的控制措施。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8天、5天、7天及7天。倘若若干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其相應成本，我們則對該等存貨計提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陳舊存貨計提撥備。

生產

生產基地

我們的生產工序主要於位於香港觀塘的生產基地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的生產基地總可銷售面積約為47,100平方呎。

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涉及印刷工序並由我們擁有或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柯式印刷機數量分別為6台、7台、9台及9台，涉及印刷工序並由我們擁有或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數碼速印機器數量分別為零台、1台、2台及2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超過20台機器進行印後加工，如摺紙、切工、釘裝、書殼製作、局部UV、燙工及過膠。我們的印刷機器主要自德國或日本進口，其操作高度自動化，能夠高效快速地進行不同數量的印刷工作。此外，我們亦採購先進設備進行色彩管理，密度、顏色及光譜數據測量，以確保於整個印刷的印刷色彩質量及精確性。我們有高度集中的生產控制中心，實時密切監視機器及設備的運營狀況。

業 務

根據我們的生產需要及日常業務運作，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的估計一般壽命約十五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印刷過程中涉及的主要印刷機器及用於印後印務的機器的平均壽命約三年。我們至少一星期進行一次定期檢查及保養，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所有的生產機器及設備的維修及保養成本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3,2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由於我們定期檢查及保養，我們的機器及設備處於良好狀態。董事已確認，基於該等機器及設備的目前狀況，我們預期近期並無置換任何印刷機器及用於印後加工的機器的迫切需要。我們的策略是預先規劃我們的印刷機投資。我們通常為應付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而添置額外的機器(例如減少依賴分判部分印後加工服務、提高生產效率及把握增加我們的服務需求)。擴大我們的產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擴大我們的產能」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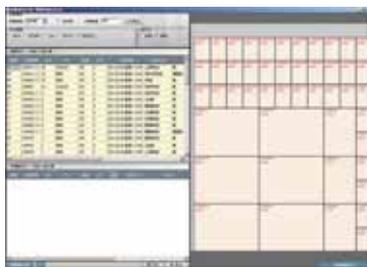
生產技術

根據產品類型及客戶的要求，我們採用的印刷技術包括柯式印刷及數碼速印。柯式印刷指將油墨圖像由印版移至橡皮布，然後將圖像滾動至印張的傳統印刷技術。柯式印刷的產品圖像質量高且一致，大量印刷訂單的成本相對較低。柯式印刷要求使用印版。數碼速印為相對較新的印刷技術，印刷設備讀取數碼圖像，並用碳粉盒(而非油墨)於紙張上重新創造最終圖像。數碼速印工序高度電腦化，無需使用印版，能夠有效減少印前時間及成本。由於文本及圖像可相互轉化或於印前進行整理，數碼速印亦適合多種及客戶訂做印刷。因此，柯式印刷及數碼速印相結合能夠使我們印刷不同數量、質量、解像度、風格及格式選擇的產品。

生產工序

我們的生產工序將使用柯式印刷及數碼速印。下圖載列生產工序涉及的主要步驟：

電腦出鋅製版機



eprint 管理系統監控的自動訂單總匯



鋅版輸出



質量控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就柯式印刷而言，於訂單總匯及排版工序完成後，各個單一樣張將進行電腦出鋅製版工序。電腦出鋅製版指將數碼數據直接由電腦轉至印版的工序。

就數碼速印而言，印刷圖像將進行加工，然後輸出數碼速印文件。輸出文件其後將轉至相關數碼速印機器進行印刷。

印刷



於柯式印刷工序中，將使用鋅版印刷產生油墨圖像，該圖像將由鋅版轉至橡皮布，然後將圖像滾動至印張。於數碼速印工序中，經核實的油墨圖像將用於印刷。

印後加工



局部UV



過膠



打孔

印刷工序完成後，印張將轉至切紙機及按要求的形式進行切工及分割。其他即時要求的印後加工工序，如摺工、釘裝、局部UV、擊凸、打孔及針線、過膠及燙工等亦會按要求進行。我們的物流人員負責包裝及與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安排將成品運至門市或客戶指定的地點。

業 務

產能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涉及生產工序的印刷機的產能及實際產量以及平均使用率：

	印次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千)	(千)	(千)	(千)
產能(附註1)	234,639	261,403	310,141	103,526
實際產量(附註2)	167,846	195,066	221,336	79,188
使用率(%) (附註3及4)	71.5	74.6	71.4	76.5

附註：

- (1) 僅供說明之用，於相關期間，我們的產設施的產能乃就印刷機於印刷工序中每小時的印次數目(經扣除營運於最佳情況下進行的最低安裝時間(即主要包括鋅版變動及調整色調所需時間)及並不包括印前及印後加工工序所用時間)乘以每天約20個工作小時及每年280天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93日(經計及香港法定及公眾假期及本集團特定保養時間表)。由於印刷訂單數目增加，涉及鋅版變動及調整色調自一項工序至另一項工序的情況更頻繁出現，因此，將令有關年度的總實際安裝時間更長。因此，上述計算僅說明我們的印刷機於最佳狀況下操作的產能。
- (2) 實際產量指於相關期間印次的實際總數目。
- (3) 使用率乃使用實際產量除以產能計算得出。由於年產能乃基於若干假設釐定，上表所載的使用率僅供參考及倘相關假設不同可予調整。
- (4)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率稍微下降，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使用率保持穩定，而本集團於三個年度的實際產能及採購的額外生產設施穩定增長。鑑於本節「業務策略—擴大我們的產能」一段所載的理由，董事認為有必要擴大產能以滿足未來增長。

業 務

外判

提供加工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外部加工代理外判若干印前及印後加工工序及其他產品如原子印、水晶獎座及膠文件夾的生產等，我們並無該等產品的相關市場知識。由於向加工代理外判的工作要求特定的機器及／或人手，我們進行所有有關工序或生產可能不具成本效益亦不會有利可圖。因此，我們認為(如合適)，將其外判給外部加工代理對我們而言具有成本效益，因此，其可提高我們生產的靈活性，更多資源集中於生產的其他主要階段並將營運相關機器的成本及操作風險由外界承擔。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委聘45名、45名、39名及25名加工代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加工代理支付的外判費用分別約為16,900,000港元、16,200,000港元、14,0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的約11.3%、9.9%、7.7%及4.1%。浩天及印藝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兩間加工代理，其收取的外判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5,200,000港元、300,000港元、200,000港元及零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的約3.5%、0.2%、0.1%及零。董事確信，除與浩天進行的交易外(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已終止關連方交易」一節)，與該等各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框架協議

我們一般與加工代理訂立標準框架協議，訂明有關標準加工訂單、一般付款條款及質量規定的條款。服務並無最低加工要求，我們亦無須就服務向加工代理支付最低加工費。與加工代理達成協議後，我們將發出訂明加工費、所需工作性質、產品規格、詳細付款條款及交付日期的加工訂單。加工費經參考服務範疇及所涉及技術複雜程度釐定。根據框架協議，我們保留向加工代理因其未能滿足我們要求而提出索償的權利。

我們的加工代理通常為香港中小型加工廠。我們經計及服務質量、定價、其工廠或工場與我們倉庫的鄰近程度、交付時間及與我們業務關係的時間等主要考慮因素，選擇具潛力在的加工代理。我們通常於落單前尋求多個加工代理的報價。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加工代理未能完成任何重大加工訂單的情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我們委聘的加工代理擁有任何權益。

質量控制

我們透過覆蓋經營全部主要階段的嚴格質量控制措施，努力向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

- **接收原材料：**我們可能要求供應商對主要原材料提供檢測報告，我們亦會對紙張的材質、厚度、密度及組成以及印刷油墨的顏色及耐磨性進行抽樣檢查。

不達至我們的要求的任何原材料可能會退還予供應商進行替換或根據相關框架協議或採購訂單的條款按折扣價接納。

- **印前階段：**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當客戶向我們落單時，根據指引及工作步驟，於處理訂單前，我們於中國的員工須初步審閱格式並要求客戶確認印前預覽。有關內容方面，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我們員工將進行日常檢查以檢視客戶有否送交任何著名商標、繪畫作品及圖表材料付印，並檢查該等材料以篩選出任何淫穢物品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禁止之材料。於訂單總匯階段，我們的員工會於印刷前檢查印刷排版之整體質量。於香港辦事處的員工定期以各種方法監察由中國辦事處進行的工作，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定期到中國辦事處視察，及每日與中國辦事處各高級職員進行電話會議。

就我們的客戶支援職能而言，為確保港穗不時滿足我們的要求，我們已設計一個已獲港穗採納的有系統方法處理查詢、建議、投訴、意見以及接收客戶落單。此外，我們已派遣來自大金來科技廣州辦事分處的團隊進駐港穗的客戶支援中心，每日密切監察及監督其營運並定期匯報至廣州辦事分處之管理層。我們為港穗的員工安排多個主題的定期訓練（例如在不同情況下與客戶溝通及處理客戶諮詢的方法）。港穗的員工所獲得的資料須正確適時記錄於系統網絡，有關資料可由我們的員工存取及審閱，以於實時環境作進一步處理。

業 務

- **印刷及印後加工階段：**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於印刷過程中，於開始生產運作時間前，技術工人將用先進的密度計抽樣檢查印張的調色帶，密度計測量印張上圖像的顏色密度、色調、灰平衡、印刷反差及灰色置換並對油墨濃度作出合適調整以確保特定生產運作時間的印刷質量一致。於印刷程序完成後，生產員工將抽樣保留特定生產運作時間的印張，我們的色彩控制團隊第二天將進行檢查。

就需要印後加工的產品，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將抽樣進行最終檢查，以確保達到我們規定的質量及標準。不合標準的產品將重新印刷或加工。

- **外判加工：**我們的生產團隊將對加工工作的質量及完整性進行檢查。

憑藉我們維持一貫優質服務不懈的努力，我們榮獲2012香港工商業獎：生產力及品質獎。我們相信，我們的綜合質量控制系統將使其從其他本地商業印刷公司脫穎而出並增強客戶對我們的服務的信心。

獎項及榮譽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品牌或產品的主要獎項及榮譽概要。

獎項／榮譽	頒發機構	獲獎年度／ 有效期限	描述
2012香港工商業獎： 生產力及品質獎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二零一二年	頒發予保諾時網上印刷
2012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 最佳商業系統 (中小企業用)銀獎	香港計算機協會	二零一二年	頒發予設計易「在線印刷 設計平台」
2011／2012年「商界展關懷」	香港社會服務協會	二零一二年	頒發予保諾時網上印刷
最佳中小企拍檔獎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二零一一年	頒發予保諾時網上印刷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獎項／榮譽	頒發機構	獲獎年度／ 有效期限	描述
友商有良嘉許獎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二零一一年	頒發予保諾時網上印刷
香港傑出企業公民獎(銀獎)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 公民教育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	頒發予保諾時網上印刷
香港服務品牌大獎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 香港品牌發展局	二零一一年	頒發予保諾時網上印刷 「電子印刷」
2008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 最佳商業系統 (中小企業用)銀獎	香港計算機協會	二零零九年	頒發予保諾時網上印刷的 「在線印刷系統」

環境保護、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須遵守香港及中國多項有關環境保護、健康及工作安全的法律及法規。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法規」一節。

環境保護

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印刷工序排放多種污染物。生產過程中的主要污染物為廢紙、廢棄鋅版、化學品及污水。大部份廢紙及廢棄鋅版可再次利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廢品收集商出售該等材料。化學品及污水包括印刷過程產生的廢水及清潔印刷機產生的化學溶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在未取得水污染管制條例規定由香港環境保護署發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向下水道排放污水，且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前並未向香港環境保護署註冊為化學污染物排放企業以處理化學溶液。有關我們的許可證狀態、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排放污水的違規事項及財務的補救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監管合規—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違規事項」一段。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授水污染管制牌照。

業 務

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委聘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以審閱我們的污水處理系統，以就水污染控制事項提供建議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申請水污染管制牌照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註冊為化學污染物排放企業(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取得)。此外，我們已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推薦建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安裝新的自動污水處理系統，以確保排放到排水系統的任何污染物將符合香港相關監管規定。我們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委聘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對安裝後的自動污水處理系統進行第二次測試。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認為所有選擇的污染物處理參數均符合相關監管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遵守適用環保法例及法規的成本(包括有關安裝自動污水處理系統及委聘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進行測試的開支及支出)分別約為零港元、零港元、399,000港元及零港元。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環境合規事項近期將產生的開支金額約為258,000港元。

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於香港進行生產。我們向僱員提供工作安全內部指引。我們亦作出所需安排，如向操作機器及處理原材料及生產廢料的員工提供耳塞及安全手套，以確保安全及健康。於我們的生產場所，我們提供及保持工作地點安全出入口。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收到合共28項有關我們僱員及前僱員工傷的索償，董事確認，基於我們的記錄，大部份該等工傷屬相對較輕，如於受聘過程中出現的腰骶部勞損、腳踝扭傷及手指割傷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本集團僱員及前僱員工傷的概要表載列如下：

意外性質	意外及受傷詳情	意外數目			由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起 起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抬起或搬運時受傷	於抬起或搬運印刷材料時發生，主要導致扭傷和拉傷	1	2	3	3
與運作中機器或受加工物件接觸	於操作印刷機器時發生，導致骨折、劃傷和割傷或輾壓損傷	1	1	1	3
遭物件擊中	於操作印刷機器或交付印刷材料或產品時發生，主要導致撞傷和瘀傷	-	1	2	2
滑倒及摔倒	於生產工場工作時發生，主要導致撞傷和瘀傷或扭傷和拉傷	1	-	-	1
其他(附註)	主要於操作印刷機器時發生，導致扭傷和拉傷或劃傷和割傷	-	1	3	2
合共		<u>3</u>	<u>5</u>	<u>9</u>	<u>11</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兩宗意外乃經勞工處評估。

大部份索償乃來自僱員抬起或搬運貨物或操作機器時受傷。董事認為上述有關我們印刷業務意外的主因乃由於我們的僱員缺乏安全及健康意識及適當實施安全措施的監控措施不足。本公司亦已採取若干措施防止上述意外於以後再次發生，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環境保護－健康及工作安全－健康及工作安全－工作安全措施」一段。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該等28項索償中，24項索償已與相關僱員或前僱員和解，每項事故的和解索償金額介乎約1,000港元至約338,000港元，我們悉數支付的賠償總額約為626,000港元。除一項金額約為1,100港元的索償因受傷僱員向中醫求診，相關保險公司未接納中醫治療而未獲任何保單涵蓋並由本公司承擔除外，上述賠償總額已由或預期將由相關保單全數覆蓋。

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四項尚未解決的索償而言，董事估計，根據過往經驗及勞工處的評估，涉及金額合共約160,000港元。由於此等索償均為輕傷而本集團已就每宗個案投購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僱員賠償保單。董事預期，該賠償金額將由我們的保單全數覆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並無有關上述工傷而對本集團提出有關僱員賠償索償或普通法下人身傷害索償的法律訴訟，且並無發生我們的僱員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事件。

下表比較本集團與行業於所示曆年就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發生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因工死亡率：

	行業統計 ^(附註1)	本集團統計 ^(附註2)
二零一零年		
每1,000名工人意外發生率	24.9	11.8
每1,000名工人死亡率	0.032	零
二零一一年		
每1,000名工人意外發生率	23.6	15.1
每1,000名工人死亡率	0.050	零
二零一二年		
每1,000名工人意外發生率	21.3	22.7
每1,000名工人死亡率	0.049	零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直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每1,000名工人意外發生率	不適用	27.3
每1,000名工人死亡率	不適用	零

業 務

附註：

- (1)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統計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3期(二零一三年六月)。
- (2) 本集團的意外發生率乃按年內的意外數目除以本集團於年／期內的平均僱員人數計算。董事確認，該計算基準可與行業基準比較，而勞工處使用相似基準計算意外發生率。董事認為本集團意外發生率上升乃由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員工總人數增加；及(ii)本集團就呈報意外的內部政策作出變動，要求呈報每一宗意外(不論嚴重與否)。我們已尋求經各項措施加強我們的工作安全，包括但不限於委任註冊安全審核員、採納及更新健康與安全管理的內部政策及設立安全委員會等。有關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失時工傷事故頻率」)分別約為每百萬個工時1,296、1,946、1,984及1,370。失時工傷事故頻率乃按一個年的僱員工傷除以所有僱員的總工時再乘以1,000,000個工時。有關僱員工傷的失時指受傷員工缺席工作(每日八個工時)的總時數。所有僱員的總工時乃按僱員平均人數乘以每月工作日數及每日八個工時計算。

鑑於我們大部分有關工傷的索償性質相對較輕，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解索償總額及未解決索償總額分別約為626,000港元及160,000港元。董事認為上述之索償對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及經營影響。考慮上述及(i)本集團營運之工作性質(涉及操控機器與設備及搬抬重物)；(ii)並無身故事件或嚴重受傷；(iii)本集團已採用所有SA Consultants & Associates建議之工作安全措施以減少工傷於未來再次發生，董事認為而[●]同意，該等索償不會影響[●]所訂明董事及本公司[●]的合適性。

工作安全措施

董事致力減少該等工傷於未來再次發生。我們已透過以下措施加強我們的工作安全：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委任註冊安全審核員SA Consultants & Associates就健康及安全政策、安全統籌及訓練、員工保障計劃、緊急應變等方面進行安全管理系統審核，而安全審核報告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編撰並已向勞工處提交。根據由上述註冊安全審核員編撰的安全審核報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規定的安全管理系統元素及規劃、發展、組織、推行、測量、審核／檢討程序均大致具備。該報告亦建議本集團應(其中包括)(a)優化安全訓練計劃；(b)進行以風險為基礎及有效的健康及安全監察計劃，以積極地定期識別出工作上的潛在危險及顯示屏幕設備的風險評估；(c)委任一名合資格的人員帶領調查，作

業 務

出有權威的建議及提供合適的訓練；(d)每年進行緊急／火警演習；及(e)至少每季或在必要時舉行安全委員會會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由SA Consultants & Associates作出的所有建議。有關SA Consultants & Associates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監管合規－避免違規再次發生的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 採納內部政策(包括健康與安全政策及健康與安全管理程序)，並不時檢討及更新該等政策。我們的健康與安全政策列出多項有關工作地點環境、機器運作、個人保護方案、貨品交付、防火安全、職業健康、衛生、於危險環境工作、電力安全、使用及存放危險品及緊急應變計劃等的指引。健康與安全管理程序涵蓋多個範疇，例如安全委員會及負責執行安全與健康政策的人員的架構及職能、制定健康與安全政策的程序、報告機制及危險評估及管理；
- 成立安全委員會專門處理本集團的安全管理系統並確保遵守相關條例及法規。安全委員會由10名成員組成，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管理人員及本集團不同生產部門(如監管中心部、色彩管理部及數碼速印部)的管理人員、組長及技術工人。我們的生產經理李瀚偉先生獲委任為安全委員會主席而寶明印刷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葉先生則獲委任為安全委員會副主席。李瀚偉先生及葉先生均已出席有關人力搬運操作、化學品安全、安全查核、防火設備、個人預防設備的選擇和使用及人手搬抬的若干安全管理訓練。葉先生就印刷行業擁有約八年經驗。李瀚偉先生及葉先生均已就有關印刷行業監督工作安全相關事宜。安全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已加入本集團一段期間，介乎一至八年；尤其是，安全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不同生產部門的組長，彼等負責監督本集團各生產部門(包括相關工作安全)且對此富有經驗。各安全委員會成員已接受安全管理(包括化學品、防火安全及人手搬抬)的相關訓練，並將不時由外部專家為彼等提供有條件訓練；
- 根據我們的健康與安全政策，由安全委員會就我們工作場所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實施情況每季進行檢討；
- 於相關僱員操作若干機器前為彼等提供安全入門訓練，訓練課程特別著重之前曾經發生意外的範疇，如適當使用機器及適當搬抬重物；及

業 務

- 定期向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如在職培訓及建議)，以培養彼等工作場所安全的知識、技能及意識。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同時參閱本節「監管合規—避免違規再次發生的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監管合規—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違規事項」一段所披露之過往違規事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我們(包括我們於中國的辦事處)於重大方面遵守所有有關健康及安全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及(b)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香港及中國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監管機構的任何潛在或未決行動會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經計及(a)並無發生的火災、爆炸、洩漏、腐蝕、污染或其他未知或危險事故導致人員傷亡、財產損失、環境破壞或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止；(b)有關索償所牽涉的工傷性質相對較輕；(c)為提升工作地點的安全標準並降低再發生有關工作安全違規事件的風險，本集團採取了多項措施並訂立了一系列內部指引(誠如上述及「監管合規—避免違規再次發生的企業管治措施」一段中披露的詳情)；及(d)我們已委任SA Consultants & Associates為我們的安全審核員並已採用其意見進一步強化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及聘請SA Consultants & Associates定期為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進行審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安全管理系統能於工作地點有效地為僱員維持並提倡一個安全及健康的環境。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

我們視知識產權為無價資產。我們依賴(其中包括)一系列商標及版權註冊以保護其於知識產權的權利及權益，我們認為其對保持競爭力及得到客戶認可至關重要。

我們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有關我們品牌的商標、有關自主開發軟件及域名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合共擁有六項註冊商標，於香港及中國作出合共五項不同類別的商標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其印刷及印刷前管理系統於中國註冊的版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最為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域名包括

業 務

www.e-print.com.hk、www.eprintgroup.com.hk、www.e-invoice.com.hk、www.design-easy.com、www.photobook1010.com及kimleysoft.com。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8.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授予E-Print Solutions的許可證

為將我們擴展至海外市場，我們的附屬公司E-Print Group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於馬來西亞成立及管理我們擁有30%權益的合營企業E-Print Solutions而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的合營企業協議。有關合營企業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合營企業—E-Print Solutions」一節。根據所述合營企業協議及為促進E-Print Solutions於馬來西亞業務的發展，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E-Print Group與E-Print Solutions訂立一份軟件許可及技術支援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補充及修訂該協議有關條款的協議所修訂及補充)(「軟件許可協議」)。

基於軟件許可協議(經補充及修訂)的條款，E-Print Group(作為授予方)同意(a)授予E-Print Solutions(作為承受方)獨家永久許可，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使用(i)我們的電腦程序，其包括生產技術、於我們的網站www.e-print.com.hk的軟件開發、打印管理系統及出版及出印前管理系統；(ii)有關我們的網站「www.e-print.com.hk」的版權；及(iii)屬於E-Print Group的所有商標；及(b)為開展其業務向E-Print Solutions就交付、安裝、建立網站提供協助及培訓以及技術支援等若干服務，代價為規定E-Print Solutions應付我們的費用。

根據軟件許可協議(經補充及修訂)，(a)就授出上述許可應付的年度許可費乃基於各相關財政年度E-Print Solutions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年度營業額總額的0.3%(根據最初軟件許可協議，E-Print Solutions收取象徵性費用10港元)；(b)就提供培訓服務應付費用乃按每天1,000港元，每天8個工作小時計算，E-Print Group員工亦按此基準工作，連同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的所有交通及食宿成本及開支；及(c)E-Print Group提供的任何場外技術支援將按每單／報價交易1.0港元基準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E-Print Solutions向我們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約675,000港元及零港元，有關費用金額指我們提供的培訓及專門支援服務的勞工成本。

業 務

知識產權保護

我們積極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實施一系列知識產權管理規則。我們嚴格限制僱員接觸eprint管理系統及數據庫。我們設有保密安排以保護商業機密，包括與僱員簽署載有保密及不競爭承諾的標準僱傭合同，以確保商業機密不會為任何第三方所得。於標準僱傭合同中，技術員工亦同意及承諾(其中包括)其代表我們生產的任何設計及開發屬於我們，因其被我們僱傭而獲得的任何技術知識或商業機密不得用於為自己或第三方謀利。

此外，由於我們的印刷材料乃由客戶提供，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無意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規定，在香港境內，作品版權擁有人擁有若干獨有權利(其中包括)，複製其作品、向公眾發放、出租或提供該等複製品、公開表演，展示或播放其作品或參與有線傳播節目服務、改編作品或對作品進行上述任何相關改編。

倘由本集團印刷產品導致的侵犯知識產權，本集團或客戶將根據《版權條例》承擔法律責任。然而，根據法律顧問，本集團僅於干犯有關行為時，瞭解或有理由相信我們正處理侵犯版權產品，方須根據《版權條例》承擔法律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香港法規概覽」一節。

因此，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以降低我們業務經營過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及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的風險：

- 我們執行印前加工的員工進行日常檢查以檢查客戶送交付印的是否任何著名商標，繪畫作品及圖表材料並於必要時要求客戶提供該等商標，繪畫作品及圖表的所有權證明。員工亦將檢查該等材料以篩選出任何淫穢物品。有關從事進行印前加工的員工的組成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營運－印前加工」一段；
- 員工可向客戶垂詢有關材料的版權以保證材料並無侵犯版權。倘有任何情況令我們懷疑該等材料侵犯版權，我們將拒絕接收該等訂單；
- 客戶提供的可能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印刷材料或可能構成淫穢或適用法律禁止的其他材料的任何訂單將被拒絕及退還予客戶；

業 務

- 根據我們的標準條款及條件，客戶須(a)聲明其任何文件、資料或材料可合法使用或印刷；及(b)聲明其提供的圖形圖像為其自身的財產，印有有關圖形圖像的產品將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且我們就客戶提供的任何文件或材料是否接納印刷保留最終決定權；
- 根據我們的標準條款及條件，客戶須就(a)因使用任何客戶交付或提供的材料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而產生或與其有關；及(b)因使用任何客戶交付或提供的材料生產產品或提供服務而違反任何法律或誹謗或中傷而遭受或產生之所有可能開支、虧損及損失對我們作出彌償；及
- 我們已向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出內部通知，以增強其知識產權保護意識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違反任何知識產權涉及任何法律訴訟或收到任何索償通知，我們亦無面臨有關提供印刷服務而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指控。

物業

租賃物業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實際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分別租賃52項及六項物業，總可銷售面積分別約為60,300平方呎及總建築面積16,900平方呎(相當於約1,600平方米)，主要作生產工場、倉庫、門市及辦公室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我們租賃的物業當中，16項總可銷售面積約為9,500平方呎的物業乃用作我們於香港的門市，各門市的可銷售面積介乎約70平方呎至1,965平方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香港餘下物業的總可銷售面積分別約為47,100平方呎及3,700平方呎，乃主要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租金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租賃物業(停車位除外)的總租金開支及平均月租金開支(不包括管理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開支總額	5,734	9,017	13,468	4,909
門市平均月租金開支	122	282	363	424
生產工場平均月租金開支	232	352	618	703
辦公物業平均月租金開支	124	117	141	101

我們各現有租賃的應付租金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概無關連。

租賃期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大部份租賃餘下期限介乎三個月至32個月左右，屆滿日期介乎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其中五份將於六個月內屆滿。如相關出租人於屆滿前終止租賃，通常須向我們發出一個月的通知。我們通常於租賃屆滿日期前三至六個月左右開始協商更新租約，倘我們任何現有的租約無法更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原有物業附近物識合適位置，就有關搬遷業務的時間及成本而言，將不存在任何重大實際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更新現有門市的租賃並未遇到任何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物業乃租賃自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包括CTP Limited、盈富多有限公司、保諾時物業有限公司、VVV Limited、GSM Limited及至利國際有限公司)，預期有關安排於[●]後將會繼續。董事已確認，與該等關連人士訂立的租賃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協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該等物業出租人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豁免刊發估值報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物業權益構成[●]及公司條例([●])公告第6條項下規定的物業活動。根據公司條例([●])公告第6(2)條，本文件已遵守上述公告第6(3)條規定的條件，因此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其規定就本集團於租賃物業的權益刊發估值報告，原因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各租賃物業的賬面值均少於綜合資產總值的15%。董事已確認，就收益貢獻及／或租金開支而言，概無個別租賃物業對我們而言屬重大。我們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概覽載於上文。

我們租賃物業增建／改建

根據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的檢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門市的兩項租賃物業懷疑已增建或改建，而有關增加或改建尚未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的事先批准。此兩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期限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屆滿。法律顧問向我們建議，儘管存在增建或改建，本集團與相關業主訂立的租賃協議對本集團仍為有效及存續且具有十足效力，本集團有權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的條款，獨家不受干擾地享用物業。

董事已確認，該等增建或改建並非我們所建，我們已要求相關業主(作為獨立第三方)移除該等增建或改建，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該等業主的進一步回應，亦無知悉對任何有關相關業主發出的任何政府通知。如相關業主拒絕清除該等增建或改建，我們目前無意於租約屆滿時續訂相關租賃協議。有關涉及我們的租賃物業的該等增建或改建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兩項租賃物業可能於並無正式批准的情況下增建或改建及就我們三項租賃物業訂立分租安排乃違反或可能違反相關租賃協議」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a)並不知悉任何調查、通知、未決訴訟、違反法律或所有權不完整；(b)並無有關興建、裝修、完善、開發或更改我們的租賃物業用途的計劃。

業 務

與Bannershop集團的物業共享安排

廣告與印刷為互補的業務，客戶訂購廣告材料亦會需要相關的印刷服務。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Bannershop集團進行戰略合作，合營企業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本分別由我們及Bannershop集團擁有50%，主要負責自第三方租賃物業（「**相關租賃物業**」）及向本集團及Bannershop集團分租組成該等租賃物業的物業（「**相關物業**」）作門市業務。我們按於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的股權比例佔用相關租賃物業的面積。

Bannershop集團主要從事大型數碼速印產品設計、生產及安裝，如廣告牌、巴士站廣告板、燈箱印刷、橫額及路演拉架。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及根據Bannershop集團提供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annershop集團於香港、英國及澳洲擁有13家門市及生產廠房。董事相信，我們與Bannershop集團的合作（其秉承為客戶提供便捷的超值服務，與我們的業務價值相若），通過提供不同的服務針對相似的客戶群透過下列方式實現市場的推廣的協同效益：(a)通過在門市中及與我們鄰近的Bannershop集團的店舖為尋找不同市場推廣物料的客戶提供客戶所需服務，方便客戶之餘亦為其節省時間；(b)對我們或Bannershop集團知之甚微或完全不認識的具潛力的客戶而言，客戶到訪我們或Bannershop集團位於同一相關租賃物業的門市時，通過吸引其注意力，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c)根據物業共享合作協議（定義見下文），攤分於香港門市的營運的固定成本（主要為店舖翻新及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向我們分租合共10間用作e-print門市的相關物業。董事已確認，除與Bannershop集團的物業共享安排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Bannershop集團並無其他形式的合作。

物業共享合作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的物業共享合作協議（「**物業共享合作協議**」），我們與Bannershop集團協定促使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選定合適物業，與出租人就各相關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及向我們及Bannershop集團分租相應租期的相關物業，據此，我們與Bannershop集團按各自於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的股權分擔租金及裝修費用、管理費、差餉、租賃物業裝修、燃氣及水電費及電話費以及有關各相關租賃物業的任何其他開支。然而，各方及其聯屬公司將有權查明及出租合適物業及單獨與業主訂立任何租賃協議（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已訂立者除外）。

業 務

根據物業共享合作協議，於各分租期限屆滿前，倘我們或Bannershop集團不再佔用或分租任何相關物業，該方將就倘該方繼續分租該等相關物業而於餘下租期招致或應付之所有租金、許可費、服務費、管理費、差餉、租賃物業裝修、燃氣及水電費及電話費以及有關相關出租物業的任何其他開支悉數向另一方或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 (倘另一方如此指示)作出悉數彌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將10項相關物業中的三項分租予我們及Bannershop集團，違反或可能違反各業主與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訂立分租相關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的條文。我們已書面知會相關業主有關E-Print Bannershop向我們及Bannershop集團分租相關物業的事實，並尋求其同意有關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該等業主同意有關上述物業的該等安排。相關租賃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屆滿。倘相關業主拒絕分租安排並要求我們搬離物業，董事認為，經計及(i)客戶可透過門市網絡的其他門市及網站獲取服務；(ii)鄰近地區有可用之合適物業；及(iii)搬遷任何該等物業涉及的成本將約為300,000港元之事實，我們的業務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已簽訂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彌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分租相關物業而違反相關租賃協議而遭受或產生的所有索償、行動、虧損、損失、成本或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於所有重大方面各自已遵守有關我們或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租賃之所有物業之租賃協議(視乎情況而定)。

競爭

我們認為，印刷服務的市場現時為寡頭壟斷，少數競爭者壟斷市場，該行業其他競爭者高度分散。根據歐睿的資料，於二零一二年，香港共有約3,750間註冊印刷公司，五大印刷公司合共貢獻印刷服務的客戶價值花費約28.2%。我們認為，諸如價格、服務質量、交付時間表、品牌知名度及銷售渠道等因素對客戶於充滿競爭的服務及品牌中作出選擇具有重大影響。我們認為我們於服務供應、價格、及時交付、服務質量、資訊科技及印刷技術投資、銷售渠道及滿足客戶喜好的能力等方面與其他競爭對手展開競爭。

我們認為，對熟練勞工的需求、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資本開支及機器投資以及租賃生產設施及門市的租金開支相對較高，可能構成行業內現有競爭對手擴展其業務的實際障礙及新競爭對手進入該行業的主要障礙。

業 務

根據管理團隊的經驗，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已於香港或中國建立印刷設施及於香港透過傳統銷售渠道(如實體店舖)及／或網絡提供印刷服務的印刷公司。我們亦認為我們可能面臨較本集團擁有類似或更多財務資源、技術知識及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的競爭對手的競爭。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我們已於資訊科技及生產設備作出大量投資，以於成本、交付時間表及產品質量方面維持我們於行業內的競爭力，我們自成立以來已於香港建立可靠專業印刷服務供應商的聲譽並能夠有競爭力地經營。

保險

我們已為包括(其中包括)於生產設施、倉庫及門市的傢私及機器(包括所有存貨)購買保險。我們亦為門市產生或與其有關的風險及責任購買保險及遺失在途現金或在門市遺失現金而購買現金保險。

董事認為，我們購買的保險與香港及中國的行業慣例一致，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充足。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或責任。

僱員

員工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僱用合共465及484名員工。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僱員根據職能及地理位置之明細：

職能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僱員人數
管理層	8	10
推廣	14	13
技術開發及技術支援	35	37
生產及採購	294	304
門市員工	64	69
人力資源及行政	31	31
財務及會計	19	20
總計	<u>465</u>	<u>484</u>

業 務

地理位置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僱員人數
香港	323	332
中國	142	152
總計	<u>465</u>	<u>484</u>

於往績記錄期間，業務經營中的銷售、推廣、採購及生產職能主要由我們於香港的員工承擔，而印前加工、客戶服務、資訊科技、軟件開發、會計及行政職能由我們於香港及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廣州、茂名及肇慶的後勤辦事處支援小組共同承擔。我們於深圳辦事處的員工主要負責資訊科技、軟件開發、會計及行政職能。我們於廣州辦事分處的員工主要負責監督及監控由港穗提供的客戶支援服務。我們於茂名及肇慶辦事分處的員工主要負責進行印前加工工作。我們於中國的後勤辦事處支持小組由我們於香港的各部門負責人直接監管，我們定期與香港及中國辦事處組織管理層團隊成員會議，以增強不同辦事處之間的協調與合作。

員工培訓及關係

我們定期向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其技術及產品知識，包括行業質量標準、安全標準及客戶銷售技能。我們不時進行員工評估以評估其表現。

我們與員工保持較好的工作關係。董事認為，我們的工作環境及向僱員提供的福利有助於建立良好的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節「監管合規—法律訴訟」一段所披露之僱員及前僱員之索償外，我們並無面對任何對我們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之任何罷工或勞資糾紛。

業 務

就我們於香港的僱員，我們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為所有僱員繳付僱員補償保險。我們亦為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條例規定向公積金作出僱員每月香港收入的5%的供款，每名僱員每月上限為1,250港元。

就我們於中國的僱員，我們根據中國勞動法與各僱員訂立單獨的勞動合同。誠如相關中國機構確認，我們並未因違反任何中國勞動法而遭受任何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向於中國之所有僱員做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監管合規—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違規事項」一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為僱員作出所有工傷保險及社會保險供款，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有關中國工傷保險及社會保險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違規事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及中國所有主要適用法律及法規並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對我們之業務營運屬重大之所有所需批准、許可、執照、批准及證書。

業 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違規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意違反若干香港及中國規則及法規，包括：(i)公司條例；(ii)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iii)廢物處置條例；(iv)水污染管制條例；及(v)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違規事項概要。

條例／法規 的相關章節	本集團 公司名稱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理由	可能 法律後果 及最大 財務影響	是否已 作出撥備	糾正行動
公司條例下的違規事項						
公司條例第122條	保諾時網上印刷、寶明印刷有限公司、金來科技、旺豪、設計易、數碼印刷及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	上述各公司未於註冊成立日期後的規定期限內於各自股東周年大會上提交其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於相關期間內，本集團公司並不熟悉公司條例下的特定要求，且並無具有相關工作經驗的公司秘書部門以處理公司秘書事項及確保遵守公司條例。	相關公司(附註1)董事可被罰款300,000港元及12個月監禁。	否(附註2)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保諾時網上印刷、寶明印刷有限公司、金來科技、旺豪、設計易、數碼印刷及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均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糾正該等違規事項的頒令。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香港高等法院授出頒令以糾正違規事項。按照法令，所有相關經審核賬目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於相關公司股東大會上提交。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條例／法規 的相關章節	本集團 公司名稱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理由	可能 法律後果 及最大 財務影響	是否已 作出撥備	糾正行動
公司條例第45、 92、109及158條	保諾時網上 印刷、寶明 印刷有限公 司、金來科 技、旺豪、設 計易、數碼 印刷及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	上述各公司 未於註冊成 立日期後的 規定期限內 向公司註冊 處提交有關 週年申報 表、註冊辦 事處更改、 秘書及董事 資料更改及 秘書及董事 更改的 通知書。	於相關期間 內，本集團 公司並無相 關工作經驗 的公司秘書 部門以處理 公司秘書事 項及確保遵 守公司條例。	就有關提交 有關註冊辦 事處更改、 秘書及董事 更改及秘書 與董事資料 更改通知書 的違反事 項，相關公 司及其董事 (附註1)可被 罰款10,000港 元，持續違 反每日違反 罰款300港元。 就提交週年 申報表及股 份分配申報 表違反事 項，相關公 司及其董事 (附註1)可被 罰款50,000港 元，持續違 反每日違反 罰款700港元。	否(附註3)	已向公司 註冊處提交 相關文件。 (附註4)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條例／法規 的相關章節	本集團 公司名稱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理由	可能 法律後果 及最大 財務影響	是否已 作出撥備	糾正行動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項下的違規事項						
<i>通知勞工處處長工場資料</i>						
工廠及工業經營 條例第9條	保諾時網上 印刷、旺豪 及寶明印刷 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二 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保諾 時網上印 刷、旺豪及 寶明印刷有 限公司未向 勞工處處長 提交有關若 干應呈報工 場的通知。	於相關期間 內，本集團 公司並無安 全管理部門 專門處理安 全管理及確 保遵守相關 條例及法規。	工場業主(包 括公司及其 董事(附註1)) 最高可罰款 10,000港元。	否(附註5)	相關通知已由 相關公司於二 零零三年一月 至二零一三年 五月期間提交 勞工處處長。
<i>安全管理系統方面的職責</i>						
工廠及工業經營 (安全管理)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 (安全管理)條例」) 第8及34條	旺豪	自二零零六 年七月至二 零一三年五 月，旺豪未 實施安全管 理系統。	於相關期間 內，本集團 公司並無安 全管理部門 專門處理安 全管理及確 保遵守相關 條例及法規。	工場業主(包 括公司及其 董事(附註1)) 一經定罪， 可面臨最高 200,000港元 罰款及6個月 監禁。	否(附註5)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旺豪已 採用安全管理 系統。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條例／法規 的相關章節	本集團 公司名稱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理由	可能 法律後果 及最大 財務影響	是否已 作出撥備	糾正行動
<i>成立安全委員會</i>						
工廠及工業經營 (安全管理)條例 第10及34條	旺豪	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旺豪並未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條例於工場成立安全委員會。	於相關期間內，本集團公司並無安全管理部門專門處理安全管理及確保遵守相關條例及法規。	工場業主(包括公司及其董事(附註1))一經定罪，最高可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3個月。	否(附註5)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旺豪已成立安全委員會。
<i>委任註冊安全審核員</i>						
工廠及工業經營 (安全管理)條例 第13及34條	旺豪	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旺豪未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條例於工場委任安全審核員並提交安全審核報告。	於相關期間內，本集團公司並無安全管理部門專門處理安全管理及確保遵守相關條例及法規。	工場業主(包括公司及其董事(附註1))一經定罪，最高可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否(附註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旺豪委任安全審核員進行安全審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安全審核員已編製安全審核報告並提交勞工處。

業 務

條例／法規的相關章節	本集團公司名稱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理由	可能法律後果及最大財務影響	是否已作出撥備	糾正行動
<i>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i>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條例第5(1)條	寶明印刷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寶明印刷有限公司未能保持樓宇側出口門前無障礙，該出口為工場發生火災時的逃離途徑。	由於業務旺季印刷產品數量龐大，寶明印刷有限公司於側出口門前附近存儲若干印刷產品。	應呈報工場業主(包括公司及其董事(附註1))一經定罪，最高可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否(附註6) 二零一三年七月，寶明印刷有限公司支付罰款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我們已專門指定安全委員會監管其合規情況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向有關僱員提供培訓。

廢物處置條例下的違規事項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條例第6及7條	旺豪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旺豪並未作為化學廢物生產商於環境保護署登記。	於相關期間內，本集團公司並無指定人員專門處理化學廢物之生產及確保遵守相關條例及法規。	任何未登記生產化學廢物的人士(包括公司及其董事(附註1))一經定罪，最高可罰款200,000港元及6個月監禁。	否(附註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旺豪作為化學廢物生產商已於環境保護署登記。
-----------------------	----	--	--	---	--------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條例／法規 的相關章節	本集團 公司名稱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理由	可能 法律後果 及最大 財務影響	是否已 作出撥備	糾正行動
水污染管制條例下的違規事項						
水污染管制 條例第9條	旺豪	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一三年六月期間，我們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在並無環境保護署簽發的水污染管制牌照情況下，將污水排入下水道。	於相關期間內，本集團公司並無指定人員專門處理污水排放及確保遵守相關條例及法規。	相關公司 (a)初犯應處200,000港元罰款； (b)再犯或後續觸犯應處400,000港元罰款。倘繼續違反，相關公司應處每日追加10,000港元罰款。相關公司的董事(附註1)可能亦應對此負責，並處6個月的監禁。 (附註8)	否(附註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旺豪自環境保護署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條例／法規 的相關章節	本集團 公司名稱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理由	可能 法律後果 及最大 財務影響	是否已 作出撥備	糾正行動
僱員補償條例下的違規事項						
僱員補償 條例第48條	旺豪	旺豪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前後違反僱員補償條例第48條解僱一名受傷僱員。	(i)二零一二年六月前後，有關前僱員涉及滋事事件。生產經理並不認為該事故屬僱員補償條例項下的工傷，因而並未開始解決人身傷害及意外程序。(ii)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前後，本集團認為另一名前僱員(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新聘用)的表現未能滿意而被解僱。相關前僱員其後於勞資審裁處向本集團提出索償，並聲稱於工場受傷的病假期間被解僱。	僱主(附註1)一經定罪，可罰款100,000港元。	否(附註9)旺豪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合共已付5,000港元及5,000港元罰款。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旺豪已加強本集團工傷及意外記錄及處理系統並由人力資源部門集中處理該程序。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條例／法規的相關章節	本集團公司名稱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理由	可能法律後果及最大財務影響	是否已作出撥備	糾正行動
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違規事項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第38條	大金來科技辦事分處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當相關辦事分處開始招聘員工)及直至(i)二零一三年三月(廣州辦事分處)，及(ii)二零一三年五月(茂名及肇慶辦事分處)，大金來科技於廣州、茂名及肇慶的辦事分處未對其所有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的中國行政人員未能充分瞭解亦未完全明白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第38條項下的規定以計算及作出有關供款。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大金來科技辦事分處不會就此遭遇任何罰款的風險，因其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付清未償供款款項。	否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我們於廣州、茂名及肇慶的辦事分處已向有關當局清付其所有相關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支付款項。

附註：

- (1) 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梁一鵬先生及葉先生於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概述如下：

	余先生	莊先生	林先生	梁衛明先生	梁一鵬先生	葉先生
保諾時網上印刷	自二零零一年十月	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	-
寶明印刷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及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	自二零零五年十月
金來科技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	-
旺豪	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	-

業 務

	余先生	莊先生	林先生	梁衛明先生	梁一鵬先生	葉先生
設計易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及 自二零零七年六月 至二零零九年 一月	自二零一三年 二月及自二 零零七年六 月至二零零 九年一月	自二零一三年 二月	自二零一三年 二月	自二零一三年 二月	自二零零九年 一月至二零 一三年二月
數碼印刷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	自二零一三年 二月及自二 零零八年九 月至二零零 九年七月	自二零一三年 二月	自二零一三年 二月	自二零一三年 二月	自二零零九年 七月至二零 一三年二月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的董事為E-Print Group及Bannershop Investment Limited。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已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獲委任為E-Print Group的董事。

- (2)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公司條例第122條規定，除故意違規外，不得進行監禁。此外，並無報告因違反公司條例第122條而實施處罰的案件。根據公司註冊處網站提供的數據，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二年並無有關本條的起訴。即使公司註冊處有意起訴本集團，處罰將為罰款形式且數額較低。因此，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就公司註冊處可能對本集團實施處罰而作出撥備，原因為因過去違規而可能就罪行被罰的機會較低且處罰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授出頒令，要求修正有關違規事項。
- (3) 至於有關公司註冊處公司秘書事項的延遲存檔違規事項，儘管公司註冊處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起訴且公司條例規定相關數額的罰款，我們自法律顧問瞭解到，公司註冊處不會於所有情況均起訴延遲存檔或徵收罰款。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公司註冊處將考慮違反理由、減罪因素、當事公司修正違反而採取的措施及違反期限。倘公司註冊處決意起訴相關香港附屬公司，經參考過去法院對類似違反酌情實施的每日罰款率，實施罰款的總額超過700,000港元的風險為低。因此，董事認為，有關金額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此外，控股股東已就此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發出彌償。因此，董事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並未就罰款作出撥備。
- (4) 下列備案文件已向公司註冊處提交：
- (a) 保諾時網上印刷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寶明印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旺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設計易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的週年申報表；
 - (b) 寶明印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的股份分配申報表；
 - (c) 保諾時網上印刷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寶明印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一年八月、旺豪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設計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及二零一二年四月、數碼印刷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零一零年十月及二零一二年四月的註冊辦事處座落地點或註冊辦事處地址更改通知書；
 - (d) 保諾時網上印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寶明印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設計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二零零九年七月、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的秘書及董事更改通知書；

業 務

- (e) 保諾時網上印刷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寶明印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金來科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設計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數碼印刷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的秘書及董事資料更改通知書；及
 - (f) 寶明印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的首任秘書及董事通知書。
- (5) 我們自法律顧問瞭解到，勞工處不會起訴各項及所有違規事項。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勞工處將考慮違反理由、違反期限、採取的修正措施、任何減罪因素及違反的嚴重性。儘管仍有勞工處進行起訴的風險，法院實施的處罰將可能為較低水平的罰款。因此，董事認為，有關金額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此外，控股股東已就此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發出彌償。因此，董事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並未就罰款作出撥備。
 - (6) 已向寶明印刷有限公司發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的聆訊傳喚。由於裁判法院判決的8,000港元罰款已支付，董事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並未就罰款作出撥備。詳情請參閱本節「監管合規—法律訴訟」一段。
 - (7) 我們自法律顧問瞭解到，鑑於環境保護署提供的二零一二年起訴總數的統計數據，環境保護署將對本集團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進行任何刑事訴訟，包括就取得有關許可或登記前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產生的違反行為而進行起訴的可能性為低。倘環境保護署確對本集團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因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而進行任何刑事訴訟，根據環境保護署提供的起訴及罰款統計數據，法律顧問認為，其將以較低水平的罰款的形式進行。倘本集團就未能根據廢物處置條例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商並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而被判的潛在罰款可能分別低於50,000港元及30,000港元。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面臨監禁的可能性極微。
 - (8)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0A條，相關公司管理中同意、縱容或因任何疏忽或失職而犯罪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人員亦可能面臨為期六個月的監禁。
 - (9) 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向旺豪發出兩次的聆訊傳喚。由於裁判法院判決每宗個案的5,000港元罰款已支付，董事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並未就罰款作出撥備。詳情請參閱本節「監管合規—法律訴訟」一段。

有關上述香港未能遵守事項的潛在罰款總額，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及各相關董事被判罰款分別高於1,310,000港元及3,410,000港元的機會不大。假設法院認為本集團董事須對所有上述主要香港未能遵守事項負責且根據上述「監管合規—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違規事項」一段所載監禁的所有可能最長期限的純

業 務

數學計算所得，董事獲判監禁的可能最長期限估計為45個月。在任何情況下，控股股東同意就潛在罰款對我們作出彌償。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監管合規–彌償契據」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就上述未能遵守事項支付之罰款金額合共18,000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未能遵守事項已獲糾正。我們透過法律顧問瞭解到，會否提出起訴由律政司及相關當局酌情決定。然而，由於(i)本集團已採取正面措施以糾正上述未能遵守事項；(ii)除裁判法院就上述兩宗違反僱員補償條例判處合共10,000港元罰款及裁判法院就上述違反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法規判處合共8,000港元罰款(有關罰款已全數支付)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就本集團及董事未能遵守事項的調查，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相關董事(於主要香港未能遵守事項的相關時間，余先生為旺豪的唯一董事，而葉先生為寶明印刷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被起訴的機會亦相對輕微。我們透過法律顧問瞭解到，倘相關當局決定起訴相關董事，鑑於罪行性質，董事被判監禁的機會極微。

彌償契據

控股股東已與我們訂立並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因為或基於[●]或之前任何時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不履行、疏忽或其他而發出及/或累計及/或產生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訴訟而直接或間接可能產生或遭受的所有索償、付款、訴訟、損失、和解款項、罰金、訴訟及負債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向本集團提供彌償。此舉進一步保護本集團免受因於[●]或之前產生的任何索償而導致的任何重大不利後果。有關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5.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董事信納控股股東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就彌償契據下上述本集團未解決索償提供彌償的責任。

董事於對導致違規事項的事實及情況進行查詢後認為，違規事項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及運營影響。

業 務

避免違規再次發生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我們的業務違規及違反法律的根本原因為我們的法律合規的企業管治措施缺陷。因此，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防止該等違規及違反事項再次發生，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確保以後遵守各項適用法律及法規：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我們已成立內部審核部門，包括三名成員，即馮康強先生(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總監)、徐柏煒先生(執行董事兼企業管理部經理)及莫俊華先生(內部財務官)。內部審核部門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所有合規事項。內部審核部門將負責執行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並會不時根據本公司安全委員會、安全顧問及審核委員會提供的指導、建議及意見更新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亦會不時於有需要時邀請本公司安全顧問及安全委員會成員加入例會，提供專業意見，以便符合本集團不時適用的法定要求。如有任何合規事項出現，本集團將召開特別大會。

內部審核部門亦將負責輔助風險識別及評估後工作，以應對監管機關的最新規定及業務發展，並負責提供實際有效的建議及尋求外部建議(如需要)；負責開展內部調查及實施各種預防措施；及負責提升員工的規範意識。

內部審核部門將每季舉行定期會議，審閱、調查及與生產部門的高級人員討論合規相關問題。

各內部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擁有內部審核知識及過往經驗。尤其是(i)徐柏煒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完成有關內部品質管理系統、執行及審核危害分析及關鍵控制點、基本職業健康、基本安全管理、製造業的安全事宜及基本意外預防的若干培訓課程；及(ii)馮康強先生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於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工作並之前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於生產力(深圳)諮詢有限公司(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附屬公司)任職，為負責各項內部監控管理。徐先生及馮先生亦已於二零一三年參加有關董事職責及角色的訓練課程。莫俊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莫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於此

業 務

之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於核數公司擔任會計人員。莫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完成由香港會計師公會舉辦的註冊會計師專業資格課程(CPA Qualification Programme)。馮康強先生及莫俊華先生就內部審核及融資分別擁有約23年及三年經驗。馮康強先生及徐柏煒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內部審核部門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的成員中，三名中有兩名為執行董事，彼等將儘快於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項以於有需要時判定適當的補救措施。董事會亦會要求內部審核部門對有關實施內部監管措施或發現不合規事項的問題進行調查。董事會亦將複審內部審核部門提交的定期報告，並於有需要時聘用外部專業人士提供意見，或為員工提供培訓，協助內部審核部門履行職責。

- (b)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陸美恩女士、龍卓華博士及池文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閱及監察我們的財務報告工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督外部核數師及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務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陸美恩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c)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定期出席有關我們業務營運之法律及法規之培訓。

業 務

為進一步提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避免上述違規事項再次發生，我們特別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問題

措施

遵守公司條例

我們已委任馮康強先生(執行董事)為公司秘書，將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彼於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約23年經驗。馮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自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香港董事學會獲得公司管治及董事專業文憑。馮先生亦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夠利用彼於遵守適用法律及財務報告規定方面的知識及經驗。有關馮先生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 (包括防火措施法規)

我們已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成立安全委員會，本公司安全委員會乃由內部審核部門監管。我們亦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委任SA Consultants & Associates為安全審核員及安全查核員，對本集團的安全管理系統進行年度法定安全審查及安全查核並編製安全審查及安全查核報告提交勞工處(如需要)。我們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聘用SA Consultants & Associates為於本集團的生產基地執行安全管理系統提供合約登記安全查核員服務。SA Consultants & Associates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每兩個月並由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每三個月為本集團提供安全諮詢服務。聘用期為一年。安全諮詢服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提供安全管理諮詢服務、就倉庫安全問題提出意見、監督實施安全

業 務

問題

措施

政策及安全計劃及為員工提供一般安全培訓。SA Consultants & Associates專門研究於安全、健康、環保及品質(「安全、健康、環保及品質」)之管理及其管理政策及計劃、安全管理系統、教育、培訓、督導、管理、風險評估、意外調查、審查及獨立審核。SA Consultants & Associates於安全、健康、環保及品質方面擁有逾20年專業經驗及於多間上市公司及多個政府部門聘用從事安全諮詢服務。其顧問團隊成員獲得多項專業資格，包括(其中包括)註冊安全審核員及勞工處的註冊安全主任。SA Consultants & Associates之團隊負責主管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一年八月分別於勞工處首次註冊為安全主任及安全審核員，彼於提供安全諮詢服務擁有逾20年經驗。

我們已二零一三年八月就消防安全的重要性向相關僱員提供培訓，並委任生產經理李瀚偉先生監督遵守相關規定，透過帶領由來自各工場的主管組成的小組檢查並確保本集團生產廠房內各出入口、樓梯及通道維持良好狀況且無障礙。有關李瀚偉先生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有關我們就健康及工作安全所採納的其他措施，請參閱本節「環境保護、健康及工作安全—健康及工作安全」一段。

業 務

問題

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 水污染管制條例

措施

我們已委派生產經理李瀚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為本公司安全委員會主席)負責遵守相關條例及留意快將屆滿的水污染管制牌照並續訂有關牌照，統籌及時編製及遞交相關續訂批准。

李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生產經理並負責本集團日常生產業務。李先生與外聘專業專家(包括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SA Consultants & Associates)及內部員工緊密工作以確保本集團之營運符合相關安全及環保規定並累積特殊安全、廢物處置及水污染規定的知識。李先生將與外聘專業專家定期交流並尋求其於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方面的意見並掌握特定法定規定的最新資料。李先生亦已會出席政府部門及專業專家提供的相關培訓(如有)以不時不斷提升彼於此方面的知識。內部審核部門將定期審閱安全委員會討論的事宜。

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委聘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以審閱本集團的污水處理系統，以就水污染控制事項向我們提供建議。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推薦建議，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安裝新的自動污水處理系統，以確保排放到排水系統的任何污染物將符合香港相關監管規定。我們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委聘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對安裝後的自動污水處理系統進行第二次測試。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認為所有選擇的污染物處理參數均符合相關監管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環境保護署向旺豪授予水污染管制牌照。

業 務

問題

措施

遵守僱員補償條例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強人身傷亡及意外處理程序，並由人力資源部門集中進行處理過程，包括(其中包括)：

- 即時與受傷僱員溝通，瞭解及收集傷亡及意外的所有相關資料；
- 記錄及處理與僱員有關的所有傷亡及意外資料，包括有關僱員個人詳情、傷亡及意外詳情及有關僱員及目擊者詢問記錄(如合適)；
- 向保險公司報告任何可能索償，保護相關僱員及本集團的利益；及
- 倘高級管理人員認為合適，尋求法律意見。

遵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採取內部政策，以確保未來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其包括(其中包括)：

- 根據人力資源部門記錄的員工總數計算住房公積金供款；
- 人力資源部門妥善保存記錄及定期審閱相關資料，包括每月審閱員工名單及應付款項及每月核實實際付款；
- 人力資源總監及薪酬管理人員分別進行年度實際付款與計算基準核實；及
- 向董事會提交審閱報告。

業 務

根據所採取的糾正措施，於採納本公司聘用之顧問之推薦建議後我們已制定強化內部監控程序，同時成立內部審核部門以監控本集團於日後持續遵守合規相關問題，董事認為而[●]同意，本集團採用的內部控制措施充分有效，且符合其目前經營環境以能夠降低未來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風險，且本集團已設立有效的工作安全措施屬恰當。[●]確認，經查詢導致不合規事宜的事實及情況，並已考慮不合規事宜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及經營影響且該等事件不涉及董事的任何不誠實行為或損害董事的誠信或能力後，其與董事一致認為，根據[●]，不合規事宜不會影響[●]所訂明董事及本公司[●]的合適性。

法律訴訟

本集團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偶爾牽涉例行法律訴訟或爭議，包括瑣碎的勞資糾紛及顧客投訴，日後亦可能出現類似糾紛。此等情況在業內非常普遍。

下文載列有關(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的進行中訴訟；(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解決的對本集團的訴訟(無論透過法院判決或和解)；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工作相關事故或工傷產生的有關僱員賠償索償及普通法工傷索償對本集團的主要潛在訴訟的詳情：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的進行中訴訟

索償編號	索償性質	索償詳情	狀態	索償金額／處罰金額	
				總額	保險覆蓋
1	旺豪為一名前僱員勞資糾紛的被告	該前僱員索償僱傭條例項下的終止僱傭金及頒令補償	進行中而聆訊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舉行	長期服務金約9,000港元加人身傷害賠償約70,000港元(經勞工處及勞資審裁處評估)(附註1)	預期所有成本及開支將由內部資源支付

業 務

附註：

(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前後，相關前僱員涉及一宗毆鬥事件，頸部左側及下背部受傷。本集團因其涉及前述毆鬥而終止其僱傭合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該相關前僱員亦於勞資審裁處向本集團提出索償，索償約9,000港元作為長期服務款項加上待評估的人身傷害賠償。根據過往經驗及經勞工處及勞資審裁處評估，董事估計就人身傷害向相關前僱員支付的賠償約為7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被裁定解僱相關前僱員違反僱員補償條例第48條且本集團被罰款5,000港元，該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支付。詳情請參閱本節「監管合規—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違規事項」一段。

2.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出而已和解的訴訟(無論透過法院判決或和解)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的一項進行中訴訟外，本集團為涉及四項法律訴訟的被告，包括一項客戶投訴、兩項僱員糾紛及一項有關違反防火措施法規的案件。

客戶投訴於小額錢債審裁處聆訊，客戶就於二零零九年延期交貨產生的虧損提出索償且本集團已清付約49,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該名客戶的收益貢獻甚微並低於本集團總收益的0.1%。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重要客戶投訴我們的印刷服務。

兩宗勞資糾紛涉及解僱兩名前本集團僱員。負責審理兩宗案件之裁判法院均裁定本集團解僱相關前僱員違反僱員補償條例第48條，本集團須就每宗案件分別罰款5,000港元，有關罰款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八月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監管合規—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違規事項」一段。就上述兩宗之勞資糾紛於勞資審裁處之索償，其中一宗由相關前僱員與本集團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同意以解僱索償11,000港元達成和解。至於另一宗個案，請參閱上述第一項持續索償附註(1)。

有關違反防火措施法規，裁判法院就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項下的防火措施法規處以8,000港元罰款，有關金額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繳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監管合規—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違規事項」一段。

業 務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工作相關事故或工傷產生的有關僱員賠償索償及普通法人身傷亡索償對本集團的主要潛在訴訟

誠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8項主要潛在工傷訴訟索償。該等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本集團索償／可能索償的僱員，可能繼續普通法項下人身傷亡索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環境保護、健康及工作安全－健康及工作安全」一段。

除兩宗涉及解僱兩名前本集團僱員的勞資糾紛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上述潛在人身傷亡索償而展開針對普通法人身傷亡索償。董事確認，所有潛在僱員補償索償及普通法人身傷亡索償行動項下本集團的責任由保險或內部資源充足涵蓋。該等意外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產生，不會導致本集團業務重大中斷或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的正在處理、待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